

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com Energy Conservation Technology



高衡力节能科技
Goldcom Energy Conservation Technology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嘉健先生、其母亲苏惠坤女士及其姐姐高嘉红女士一共持有公司股份 1,0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74%，三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公司治理不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和监管，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而得不到有效防范，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风险。公司已经通过向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定向增发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者，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完善。今后公司还将在合适时机进一步引入战略投资者使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二、关联方资金使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法人财产独立性 & 公司治理理解不到位，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的资金往来。大部分往来款为短期临时周转资金。如果未来发生资金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将损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同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从制度上限制此类情况的发生。

三、业务整合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公司进行了一系列重大业务整合，2011 年公司将下属子公司广州市迈锐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麦国东和李继勃，2012 年将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高嘉健，并于 2012 年 8 月从苏惠坤、陆贤诗手中收购广州市红宝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经过一系列资产重组，公司已经构建好初步

的业务发展目标，但整合后业务协同效应的发挥还需要一定时间，有可能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离不开人才，优秀的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基石。公司目前拥有一批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高级人才队伍，他们是公司得以发展的关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高级技术人才的扩充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能否引进、培养和稳定更多的技术人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此外，国内同行业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可能对公司技术人才稳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潜在风险。

五、公司即期收入集中在重要客户上

从公司报表上看，201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占比较大，占到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53.74%，公司即期收入集中在重要客户上。但实质上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市富力盈凯大厦节能项目合同金额较大，达到697万元。公司2012年下半年和2013年上半年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完成这一项目，没有能力同时开展其他项目，所以该时间段的收入主要来自众业达。2013年下半年随着众业达富力盈凯项目的完成，盛云科技珠海长隆项目和广东省建筑安装公司粤电信息大厦等项目的启动，公司同时扩招业务与技术人员，这一情况将得到实质性的改善。

六、公司资金实力有限，限制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从事的建筑节能行业需要为业主方垫资，因此要求从事这类业务的公司需要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是高科技、轻资产公司，很难获得银行贷款的支持，融资渠道不畅，营运资金来源几乎全部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因此这一问题限制了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有些金额较大的项目就可能无力承接。如果能获得一定额度的融资，凭借现有技术公司可获得更多订单，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显著提

高。目前融资渠道不畅是公司亟待解决的一个问题。

七、公司节能业务刚刚起步的风险

公司早期主要业务为阀门的生产和销售，节能业务开展较少，从 2011 年开始公司逐步向建筑智能化节能领域转型。由于建筑节能业务刚刚起步，公司需要在市场开拓和研究开发方面投入大量资源，因此 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分别亏损 154.68 万和 151.42 万。经过前期的资金投入和市场培育，公司建筑节能业务从 2012 年年底开始收获，不断获得大订单，如广州富力盈凯大厦中央空调节能项目、珠海横琴湾长隆酒店空调系统节能项目、粤电信息大厦节能改造项目，三个项目合计金额超过 1200 万元，公司正在协商的项目还有富力盈耀 BA 系统项目、花都假日酒店 BA 系统项目、海南假日酒店 BA 项目、中海珠海富华里酒店 VAV 空调项目，订单数量和订单金额均有较大增长。2013 年 1-9 月，公司已经实现盈利 42.66 万。虽然建筑智能化节能业务发展较为迅速，但是由于公司仍处于业务起步阶段，收入水平和盈利情况仍然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具有一定风险。

八、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新建商业地产项目，而新建商业地产项目容易受到房地产景气周期的影响，一旦房地产市场景气下降，新建商业地产数量减少，势必影响公司的业务量；二是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特别是广州、深圳等珠三角城市，但区域市场毕竟容量有限，公司发展一定程度会受到原有市场规模的限制。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7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7
五、公司股东情况	15
六、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情况	17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26
二、公司主要生产与服务流程	3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38
五、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说明	6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67
四、公司的独立性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情况	70

七、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7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8
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07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13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0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30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3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6
十、报告期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4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7
十三、风险因素	14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6
五、验资机构声明	157
第六节 附件	158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高衡力、高衡力股份、股份公司	指	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衡力电子	指	广州市高衡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于 2012 年 2 月更名为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迈锐斯	指	广州市迈锐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广州市高衡力贸易有限公司，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转让
深圳迈锐斯	指	深圳迈锐斯科技有限公司
优能电子	指	广州市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韦科阀门	指	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转让
红宝丽	指	广州市红宝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伯高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建筑节能	指	建筑物在规划、设计、新建、改造和使用过程中，执行建筑节能标准，通过采用节能型的建筑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加强建筑物用能系统的运行管理，提高采暖、制冷、照明、通风、给排水和通道系统的运行效率，以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在保证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减少采暖供热、空调制冷制热、照明、

		热水供应等能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的活动。
楼宇自控系统（BA）	指	通常包括：暖通空调、给排水、供配电、电梯、照明、三表远程计费系统、消防及安全防范等子系统。根据我国行业的标准，BA 系统又可分为设备运行管理与监控系统和消防与安全防范系统。
变风量空调	指	在送风温度不变的条件下，通过改变风量的办法来适应负荷变化。而风量的变化是通过专用的变风量末端装置来实现的。
PID 算法	指	PID 控制是将偏差的比例(P)、积分(I)和微分(D)通过线性组合构成控制量，对被控对象进行控制。在过程控制中，按偏差的比例（P）、积分（I）和微分（D）进行控制的 PID 控制器（亦称 PID 调节器）是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自动控制器。
中央空调冷水机房	指	冷水机房系统是中央空调系统的冷源部分，为客户端提供制冷量。空调冷水机房设备主要由冷水主机、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凉水塔组成，简称为冷水机房系统。
物联网技术	指	物联网技术的定义是：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追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技术叫做物联网技术。
合同能源管理	指	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
EMC 模式	指	合同能源管理
众业达	指	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是众业达（002441）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zhou Goldcom Energy Conserv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高嘉健

注册资本：1,240 万元人民币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建筑节能控制设备及系统、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安装：建筑节能控制设备及系统、楼宇自动化设备（不含安防技术产品）、电力照明设备、空调设备；建筑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自编 3-06

邮政编码：510080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义务人：陆贤诗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 修订）》）；
科学研究和与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化设计服务（M749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营业务：节能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节能检测推广，优化节能方案设计及机电节能改造工程实施管理

联系电话：020-38031369

传真号码：020-38031737

电子邮箱：ghl_jn@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ghleco.com>

组织机构代码：69867946-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430665

股份简称： 高衡力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1,24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成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已超过一年，所以公司发起人所持有股份不受该法条限制。《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同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目前股东中高嘉健、苏惠坤、陆贤诗、官建岳、尹志强、麦国东、沈洪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嘉红为公司前任财务负责人，其所持股票受此法条限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嘉健先生受此规定限制。

根据上述法条和规则，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2,875,000 股，占比 23.1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 转系统流通股 份数量(股)
1	高嘉健	董事长	9,100,000	73.387	2,275,000
2	高嘉红	前财务负责人	900,000	7.258	-
3	苏惠坤	董事	880,000	7.097	220,000
4	陆贤诗	副总经理、董秘、 董事	400,000	3.226	100,000
5	麦国东	监事	400,000	3.226	100,000
6	官建岳	总经理	400,000	3.226	100,000
7	尹志强	副总经理	300,000	2.419	75,000
8	沈洪	监事	20,000	0.161	5,000
合 计			12,400,000	100.000	2,875,000

根据《公司法》与《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计算的限售股为强制限售，另外《公司章程》规定 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锁定期为一年，因此官建岳、尹志强、陆贤诗、高嘉红、麦国东所持全部股票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之前均不能转让，为非强制限售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嘉健及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将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不违反规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三）公司从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8 月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已经挂牌一年多时间。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系服务于广东全省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的设立是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实施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推进珠三角金融改革创新综合实验的一项重要举措，中心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设立，符合法律规定。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不从事产权交易、文化艺术品交易和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也没有进行证券期货交易活动，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需要予以清理整顿的交易场所。广州股权交中心按照国发【2011】38 号文第一条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能够严

格遵守信息披露、公平交易和风险管理等各项规定，建立起了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和经验相适应的投资者管理制度，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能够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不存在国发【2011】38号文禁止的“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等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挂牌的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是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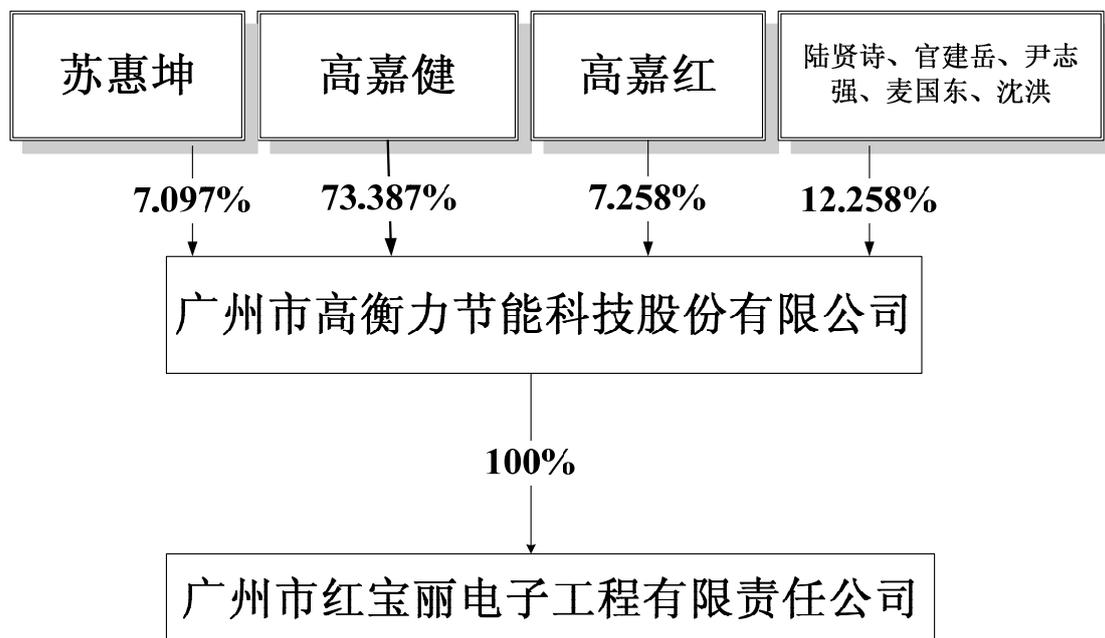
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股东交易行为符合国家关于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发【2011】38号的行为。在挂牌期间公司进行过一次定向增发，对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公司在进行股份增发的过程中没有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方式进行推广，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累计超过200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发售行为或变相公开发售的行为。各股东均以货币认购相应的股份，所取得的股份均合法合规登记，不存在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为了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在2013年12月11日向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提出了摘牌的应用并得到同意批复。广州市政府、广州市金融办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对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挂牌大力支持。2013年年底至2014年年初公司已经开始进行从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的摘牌工作。2013年12月31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停股份转让的公告》（广股交发〔2013〕72号），内容为“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码：880003，股权简称：高衡力）201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涉及在我中心摘牌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根据《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我中心决定暂停其股份转让，期限三个月。”据此，公司股份自该日起暂停转让。2014年2月26日，公司向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申请终止股票挂牌，2014年2月28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广股交发〔2014〕13号），内容如下：“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880003，股份简称：高衡力）经公司2013年第

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向我中心申请终止挂牌。根据《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同意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起，终止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特此公告。”。据此公司已完成从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工作。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9 年 12 月高衡力电子设立

2009 年 12 月，高嘉健先生、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州市高衡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成鹏验字（2009）第 C113 号《验资报告》，确认“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其两年内分期缴足”；“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高嘉健、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

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9 日，高衡力电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0000484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高嘉健。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东宝大厦 1405 室。

设立时，高衡力电子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本期出资额 (万元)	累计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出资 方式
高嘉健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	60.00	60.00	6.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20.00%	-

（二）2010 年 03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03 月 10 日，高衡力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同意变更实收资本，第二期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10 年 03 月 17 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成鹏验字（2010）第 C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16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高嘉健、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03 月 23 日，高衡力电子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高衡力电子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本期出资额 (万元)	累计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出资 方式
高嘉健	70.00	210.00	21.00%	货币
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	30.00	90.00	9.00%	货币

合计	100.00	300.00	30.00%	-
-----------	---------------	---------------	---------------	----------

（三）2010年11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11月25日，高衡力电子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事项：同意变更实收资本，高嘉健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由原来人民币300万元变成人民币35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11月30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成鹏验字（2010）第C1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1月29日止，高衡力电子已收到高嘉健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本次出资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7日，高衡力电子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高衡力电子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本期出资额 (万元)	累计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出资方 式
高嘉健	50.00	260.00	26.00%	货币
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	0.00	90.00	9.00%	货币
合计	50.00	350.00	35.00%	-

（四）2011年01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01月28日，高衡力电子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事项：同意变更实收资本，高嘉健先生认缴出资人民币70万元，并修改相关公司章程。

2011年01月31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成鹏验字（2011）第C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高衡力电子已收到高嘉健第四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70万元，本次出资以货币出资。

2011年02月01日，高衡力电子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2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高衡力电子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本期出资额 (万元)	累计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出资方 式
高嘉健	70.00	330.00	33.00%	货币
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	0.00	90.00	9.00%	货币
合计	70.00	420.00	42.00%	-

(五) 2011年03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02月18日，高衡力电子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事项：同意变更实收资本，高嘉健先生认缴出资人民币60万元，实收资本由原来人民币420万元变成人民币480万元，并修改相关公司章程。

2011年03月03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成鹏验字(2011)第C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2日止，高衡力电子已收到高嘉健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0万元，本次出资以货币出资。

2011年03月07日，高衡力电子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8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高衡力电子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本期出资额 (万元)	累计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出资方 式
高嘉健	60.00	390.00	39.00%	货币
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	0.00	90.00	9.00%	货币
合计	60.00	480.00	48.00%	-

(六) 2011年06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06月16日，高衡力电子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事项：同意变更实收资本，高嘉健先生认缴出资人民币130万元，实收资本由原来人民币480万元变成人民币610万元，并修改相关公司章程。

2011年06月20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成鹏验字(2011)第C0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止，高衡力电子已收到高嘉健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30 万元，本次出资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06 月 21 日，高衡力电子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1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高衡力电子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本期出资额 (万元)	累计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出资方 式
高嘉健	130.00	520.00	52.00%	货币
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	0.00	90.00	9.00%	货币
合计	130.00	610.00	61.00%	-

（七）2011 年 07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07 月 15 日，高衡力电子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事项：同意变更实收资本，高嘉健先生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由原来人民币 610 万元变成人民币 810 万元，并修改相关公司章程。

2011 年 07 月 20 日，广州安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安勤验字(2011) B1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止，高衡力电子已收到高嘉健缴纳的第七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出资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07 月 22 日，高衡力电子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1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高衡力电子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本期出资额 (万元)	累计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出资方 式
高嘉健	200.00	720.00	72.00%	货币
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	0.00	90.00	9.00%	货币
合计	200.00	810.00	81.00%	-

（八）2011 年 08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08 月 12 日，高衡力电子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事项：同意变更实收资本，高嘉健先生认缴出资人民币 190 万元，实收资本由原来人民币 810 万元变成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修改相关公司章程。

2011 年 08 月 17 日，广州安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穗安勤验字(2011)B1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止，高衡力电子已收到高嘉健缴纳的第八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90 万元，本次出资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08 月 22 日，高衡力电子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高衡力电子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本期出资额 (万元)	累计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出资方 式
高嘉健	190.00	910.00	91.00%	货币
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	0.00	90.00	9.00%	货币
合计	190.00	1,000.00	100.00%	-

（九）2011 年 9 月股份变更

2010 年 3 月 10 日，富域贸易就转让其当时所持有的高衡力 90 万股股份与苏慧坤达成口头合意，同日高衡力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原股东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所持 30% 的股份以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苏惠坤，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后因了解到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富域贸易作为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故双方未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并未发生实质转让，实质上富域贸易仍是公司股东。此后的股东大会决议仍然以高嘉健和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名义作出，且苏惠坤每次均以董事名义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对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参会知晓且并无异议，形式上富域贸易仍是公司股东。故 2010 年 3 月 10 日时，公司股权未发生转让，此后富域贸易仍是公司股东，并有效参与公司治理。

2011年9月14日，苏惠坤和富域贸易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将受让人苏惠坤的姓名和住址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将新的公司章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做了备案登记。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2011年9月，高衡力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累计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高嘉健	910.00	91.00%	货币
苏惠坤	90.00	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十）2013年3月公司定向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3月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事项：同意公司定向增发进行股权激励，向五名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定向增发人民币240万股，每股认购价为人民币1元。分别由高嘉红以人民币90万元认购90万股，陆贤诗以人民币40万元认购40万股，麦国东以人民币40万元认购40万股，官建岳以人民币40万元认购40万股，尹志强以人民币30万元认购30万股。2013年03月12日，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穗明信【验】字（2013）第20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3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0万元，本次出资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3月19日，公司就本次定向增资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40万元。

公司该定向增发的股票锁定期为一年，因此官建岳、尹志强、陆贤诗、高嘉红、麦国东所持全部股票在2014年3月19日之前均不能转让。

本次定向增资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本次定向增资发生于公司股票挂牌之后，应按照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定进行，但由于相关人员疏于对制度的学习，不清楚定向增资程序，公司在定向增资工商变更后才向推荐机构万联证券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说明定向增资。经万联证券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核实，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虽然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

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定向增资真实有效。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发布公告核准公司定向增发事宜并进行了新增股权的登记。经过此次事件，公司意识到这类错误的严重性，认识到学习规则的重要性，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对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的制度规则进行了学习。公司承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认真学习关于信息披露和转让交易的业务规则，做到信息披露准确及时，转让交易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高嘉健	910	73.387%	910	货币
2	苏惠坤	90	7.258%	90	货币
3	高嘉红	90	7.258%	90	货币
4	陆贤诗	40	3.226%	40	货币
5	麦国东	40	3.226%	40	货币
6	官建岳	40	3.226%	40	货币
7	尹志强	30	2.419%	30	货币
合计		1,240	100.00%	1240	-

(十一) 2013 年 4 月、5 月股份转让

2013 年 4 月 3 日、2013 年 5 月 9 日，苏惠坤通过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分两次向新股东沈洪转让股份，每股转让金额分别为每股 6.0 元和 6.9 元，每次转让 10000 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高嘉健	910	73.387%	910	货币
2	高嘉红	90	7.258%	90	货币
3	苏惠坤	88	7.097%	88	货币
4	陆贤诗	40	3.226%	40	货币
5	麦国东	40	3.226%	40	货币
6	官建岳	40	3.226%	40	货币

7	尹志强	30	2.419%	30	货币
8	沈洪	2	0.161%	2	货币
合计		1,240	100.00%	1240	货币

五、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嘉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87%。高嘉健先生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具有控股股东地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高嘉健，男，生于 1973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1995 年大专毕业于中山大学商务管理专业。1995 年至 2002 年在上海贵龙阀门有限公司任职华南区经理，2002 年至 2006 年在美国泰科（TYCO）流体控制有限公司任职华南区经理。2006 年开始自主创业，2009 年 12 月创办高衡力电子。

（二）全体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高嘉健	910	73.387%	自然人	否
2	高嘉红	90	7.258%	自然人	否
3	苏惠坤	88	7.097%	自然人	否
4	陆贤诗	40	3.226%	自然人	否
5	麦国东	40	3.226%	自然人	否
6	官建岳	40	3.226%	自然人	否
7	尹志强	30	2.419%	自然人	否
8	沈洪	2	0.161%	自然人	否
合计		1,240	100.00%	-----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高嘉健先生、苏惠坤女士二人系母子关系，高嘉健先生、高嘉红女士二人系姐弟关系。

六、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0年6月转出广州市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优能电子成立于2010年02月12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2号自编B栋N301房。

201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剥离广州市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6月1日，公司以股东身份决定将公司所持100%优能电子股权中的80%以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苏惠坤女士，10%以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高广鉴先生，10%以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高嘉红女士。2010年6月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优能电子此次变更登记。

（二）2011年11月，转出广州市高衡力贸易有限公司

高衡力贸易成立于2010年02月08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59号自编5号2-4层自编316号。

201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剥离广州市高衡力贸易有限公司。2011年11月01日，公司以股东身份决定变更高衡力贸易公司名称，由原来广州市高衡力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迈锐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将公司所持100%高衡力贸易股权中的30%以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麦国东先生，70%以人民币35万元转让给李继勃先生。2011年11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高衡力贸易的此次变更登记。

（三）2012年8月转出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

韦科阀门成立于2010年8月5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2号自编B栋B301。

201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剥离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股东身份决定将其所持韦科阀门100%的股权以人民币450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高嘉健先生，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2年8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韦科阀门的此次变更登记。

（四）2012年8月收购广州市红宝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红宝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5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151号三楼自编C02房（仅限办公用）。

201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市红宝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等议案》，2012年08月13日，公司以新股东身份参加红宝丽股东大会，红宝丽原股东苏惠坤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红宝丽51%的股权以人民币255万元转让给高衡力，陆贤诗同意将所持有的红宝丽49%的股权以人民币245万元转让给高衡力。2012年9月25日，红宝丽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变化情况

子公司全称	广州市红宝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	广州市迈锐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注册地	广州市	广州市	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	高嘉健	高广鉴	麦国东
取得股权时间	2012年10月	2010年8月	2010年3月
处置股权时间	不适用	2012年8月	2011年10月
是否合并报表	是	是	是
合并期间	2011年1月-2013年9月	2011年1月-2012年8月	2011年1月-2011年10月

（二）子公司经营情况

1、广州红宝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红宝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注册经营范围：安装、研究、开发、维护：楼宇自动化设备、电子照明设备、楼宇智能化软件；建筑节能检测及技术服务。红宝丽从设立开始至今主营业务为楼宇智能以及建筑节能的方案制作、节能软件设计以及提供相关节能技术服务。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红宝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资产总额	4,855,079.22	4,392,457.09	4,750,667.20
所有者权益	4,544,963.78	4,367,369.25	4,750,667.20
营业收入	75,944.66	759,449.52	148,640.00
利润总额	177,594.53	-383,047.80	-244,652.60
净利润	177,594.53	-383,297.95	-244,652.60

红宝丽 2012 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报表附注已经由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穗明信审字[2013]1384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红宝丽 2011 年 1-12 月、2013 年 1-9 月的经营状况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状况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2、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

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5 日，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维修、保养、安装：水暖器材、阀门及阀门配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韦科阀门系经营高端智能阀门业务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智能阀门以及阀门配件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截至公司处置子公司韦科阀门股权之日，韦科阀门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2 年 8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2年1-8月	2011年
资产总额	6,345,725.63	4,700,420.22
所有者权益	4,348,678.44	4,427,033.45
营业收入	1,876,720.54	2,167,960.04
利润总额	-73,104.98	26,968.33
净利润	-78,355.01	20,226.24

韦科阀门 2011 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报表附注已经由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穗明信审字[2012]1250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韦科阀门 2012 年 1-8 月的经营状况和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状况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3、广州市迈锐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8 日，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安装：空调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广州迈锐斯从设立至公司处置其股权之日，主营业务为智能阀门以及阀门配件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截至公司处置子公司广州迈锐斯之日，广州迈锐斯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1年10月31日 / 2011年1-10月
资产总额	441,448.39
所有者权益	431,448.39
营业收入	167,076.70
利润总额	-17,874.23
净利润	-17,874.23

广州迈锐斯 2011 年 1-10 月的经营状况和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状况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现任的五名董事分别是：高嘉健、苏惠坤、陆贤诗、高广鉴、官建岳。高嘉健担任董事长。董事简历如下：

1、高嘉健，男，董事长。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苏惠坤，女，生于194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5年至1998年在广州市第四建筑公司任职，现已退休。

3、高广鉴，男，生于1944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5年至2003年在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任职，现已退休。

4、官建岳，男，生于1972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1994年7月本科毕业于广东机械学院，2003年10月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2005年3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职称。1994年至2004年在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任工程部主任，2004年至2009年在广东恒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在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区域总经理，2010年加入高衡力。

5、陆贤诗，女，生于1973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95年大专毕业于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2001年本科毕业于暨南大学外贸英语专业。1995年至2000年在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任职，2000年至2002年在上海贵龙阀门有限公司任职，2002年至2006年在美国泰科（TYCO）流体控制有限公司任职，2006年至2009年在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加入高衡力，任副总经理，后兼任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张雄、沈洪、麦国东。张雄担任监事会主席，且其是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1、张雄，男，生于 1952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监事会主席。1977 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电信系无线通信专业，1977 年至 1992 任职于广州海运局属下航运电子设备厂。1992 年至 1994 年在广东省粤信实业总公司任工贸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至 1997 年组建广州市南华通信设备公司和广州市华南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制）并任总经理。1997 年至 1999 年在广东中广信息联合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在广东省金网通信有限公司任市场拓展部总经理。2002 年至 2003 年担任广州市友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5 年至 2011 年先后在珠海福士得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珠海优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得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2 年加入高衡力。

2、沈洪，男，生于 1960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 年高中毕业后至 1979 年在广东省佛冈县农科所任职。1979 年至 1982 年就读于广东建筑工程专科学校（现广东工业大学）供热与制冷专业，1982 年 8 月毕业后至今在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任工程师。

3、麦国东，男，生于 197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 1995 年在香港钧域国际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1995 年至 2002 年在上海贵龙阀门有限公司任办事处主任，2002 年至 2006 年在美国泰科流体控制有限公司任高级销售工程师，2006 年至 2010 年在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 年至今在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分别是：总经理官建岳，副总经理尹志强，董事会秘书陆贤诗，财务负责人查先晟。

1、官建岳，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尹志强，男，生于 1969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1989 年毕业于大连大学。1993 年在大连万德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5 至 1998 年在大连中辽国际合作有限公司任机电部经理，并出任日本项目部技术负责人，负责对在日本承接的工程进行全方

位的技术指导。1998年至2001年在大连三轮铸造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在锐思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负责楼宇自控产品的开发、项目的设计、深化方案等,2011年4月加入高衡力。

3、陆贤诗,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4、查先晟,男,生于1969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1993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学专业,1993至1999年在广东省农垦总局任会计,1999年至2001年在广州福寿仙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1年至2006年在广州超力混凝土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年至2013年在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广源加油站任经理,2013年7月加入高衡力。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12,174,070.29	7,113,504.90	13,159,662.90
股东权益合计	8,889,163.79	6,062,554.82	12,576,76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8,889,163.79	6,062,554.82	12,576,761.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0.7169	0.6063	1.2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169	0.6063	1.25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9	13.34	3.77
流动比率（倍）	3.22	5.71	19.97
速动比率（倍）	2.62	5.06	17.14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7,093,248.07	3,680,417.25	2,483,676.74
净利润	426,608.97	-1,514,206.51	-1,546,83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608.97	-1,514,206.51	-1,546,83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2,399.53	-1,962,855.46	-1,376,35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2,399.53	-1,962,855.46	-1,376,353.09
毛利率（%）	25.99	31.22	32.15
净资产收益率（%）	3.32	-12.73	-1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9	-23.49	-2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8	-0.1514	-0.2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8	-0.1514	-0.23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43	11.96	12.06
存货周转率（次）	3.96	2.17	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576.47	-673,671.42	-5,845,179.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56	-0.0674	-0.5845

十、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联系电话：020-38286545

传真：020-38286922

项目小组负责人：陶海华

项目小组成员：陶海华、周安安、陈禹光、刘俊、刘洪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伯高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陈新志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201号金泽大厦1916室

联系电话：020-38092189

传真：020-38092189

签字律师：陈新志、邹征希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洪梅生、樊莉

（四）验资机构

名称：广州明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春耕

住 所：广州市建设大马路8号逸雅居408室

联系电话：020-83887699

传 真：020-83887689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 号中信大厦18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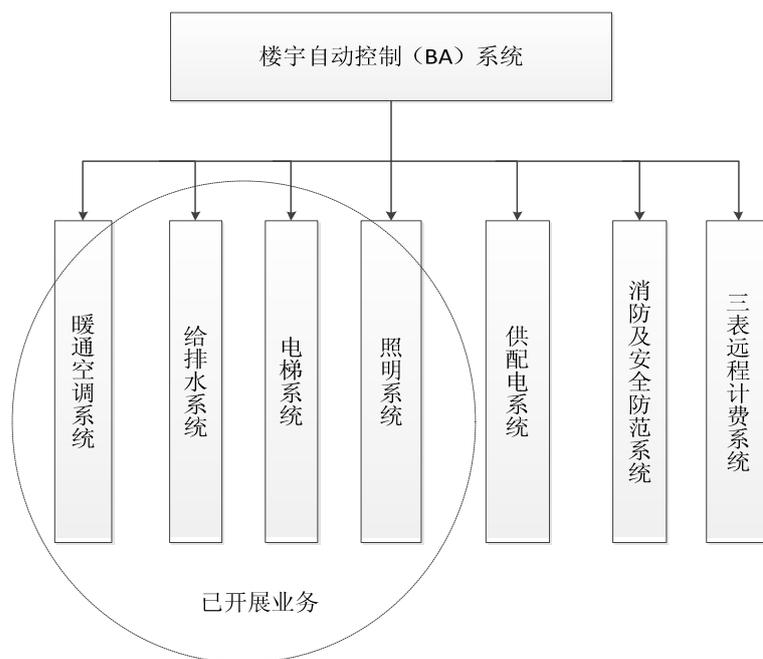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提供建筑智能化和建筑节能服务的高科技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节能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节能检测推广，优化节能方案设计及机电节能改造工程管理。

建筑智能化节能主要通过楼宇自动控制（BA）系统实现，它包括中央空调、给排水、供配电、电梯、照明、三表远程计费系统、消防及安全防范等子系统。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咨询、调试和工程管理。公司产品广泛适用于综合办公大楼、大型综合商场、酒店、度假村、图书馆、机场等建筑。公司采用设计、销售加服务的业务模式，首先为客户设计最佳的中央空调节能方案，然后向客户销售空调节能设备，并负责该设备的集成、安装管理、调试、维护等服务。公司向客户承诺节能改造后的中央空调能效比（综合COP值）在4.2以上，超过国家绿色建筑4.0的标准，节能效果显著。

公司除提供中央空调节能服务外，还为客户提供给排水、照明、电梯等子系统的节能改造。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用途

中央空调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它包括负责制冷的主机系统、输送冷冻水和冷却水的水系统以及通过与冷冻水热交换产生冷风的末端风系统，三大子系统一般分别占中央空调系统能耗的 40%、35% 和 25%。根据建筑物不同的情况，公司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因此公司提供服务于并不是一个标准化的服务，而是一种个性化的定制服务。

公司目前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包括针对空调末端的末端变风量节能系统、针对空调主机的中央空调冷水机房节能控制系统和针对中央空调运行监控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中央空调节能监控平台。下面逐一介绍：

1、末端变风量节能系统。中央空调末端主要作用是通过冷冻水热交换产生冷风，末端能耗占到中央空调系统的 25%，是中央空调节能的重点。传统中央空调调节末端一定区域温度的方式是改变冷冻水的温度，这就要求中央空调处于高负荷状态，增加了能耗。变风量空调（VAV）控制系统可以根据各个房间温度要求的不同进行独立温度控制，通过改变送风量的办法，来满足不同房间（或区域）对负荷变化的需要。同时，采用变风量系统可以使空调系统输送的风量在建筑物中各个朝向的房间之间进行转移，解决一天中同一时间各朝向房间的负荷并不都处于最大值的问题，从而减少系统的总设计风量。这样，空调设备的容量也可以

减小，既可节省设备费的投资，也进一步降低了系统的运行能耗。

公司针对变风量空调技术进行研究，自主研发了变风量优化控制系统。该系统采用变定静压控制方式，在 PID 算法基础上，基于末端反馈趋势控制曲线，建立模型，建立一套变风量送风静压优化控制系统，通过控制最优送风静压（尽可能低同时满足各区域所需风量）达到最佳节能效果，对于负荷变化较大，同时使用系数较低的场所，节能效果尤为显著。公司内部对该系统进行检测，测试结果表明该系统在规定的硬件环境下可正确运行，实现负荷大时，变风量空调系统能满足各区域舒适性要求，负荷较小时，保证效果的同时节约送风风机的能耗。公司的这项技术已经应用于很多大型项目，节能效果明显，客户满意度高，如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主楼节能改造项目、阳光酒店节能改造项目、盈通大厦节能改造项目、深圳移动全球通等大型节能改造项目。报告期内的富力地产盈凯广场（办公区）项目也应用该技术。

2、中央空调冷水机房控制系统。冷水机房系统是中央空调系统的冷源部分，为客户端提供制冷量。空调冷水机房设备主要由冷水主机、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凉水塔组成，简称为冷水机房系统。冷水机组容量偏大的问题是目前中央空调系统存在比较普遍的问题，大容量的闲置无疑是最大的浪费，一方面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工程建设初投资，另一方面又加剧了系统的运行能耗。冷水机组的容量偏大又影响决定了冷冻、冷却水泵的容量，如果对空调水系统的水力同时又缺乏详细的计算，设计工程师心中无数，那么水泵选型扬程难免偏大，也进一步增加水泵的功耗（ N 与 $Q \cdot H$ 成正比）。造成这种现象是由于对空调冷负荷没有进行仔细的计算，取而代之为“拍脑袋”，这种现象是比较普遍的，一方面是设计工程师缺乏足够的时间去做这些繁琐的计算工作，另一方面是业界缺乏对空调系统效果好与坏的评判准则，我们知道空调系统的“发挥能力”取决于很多方面，除了设计的因素其中还包括施工质量的好坏、竣工调试水平的高低，这些往往由于缺乏有力的管理和监控，便能形成影响空调系统效能充分发挥决定性的因素。特别是在设计总冷量配置不太富裕的情况下，如果系统缺乏仔细的调试，很容易造成客观上贫富不均，进而引起产生空调效果不好或总制冷量不足的误解。基于这种的忧虑，设计工程师便加大保险系数，层层加码，便造成冷水机组容量偏大的后果，投资浪费、建筑耗能大在所难免。所以仔细认真的空调冷负荷和水力计算是降低

初投资、实现节能降耗最根本，也是最有效的方法，同时提高安装施工质量和竣工调试水平是其最直接的保障措施。

针对这一问题，公司自行开发了中央空调冷水机房高效能源管理系统，能够解决冷水机房能耗过大的问题。该技术采用基于末端需求的优化控制算法，变流量变温差的优化控制方法，降低主机选型的能耗，辅机节能采用矢量变频优化控制，显示需求能量、冷量、耗电量、瞬时能效比（EER）等数值，用于节能效果监测。自动调整主机，水泵，冷却塔的运行台数和运行频率，保证在各种负荷下，机房综合 EER 大于 4.0 以上，平均 EER 大于 4.2 以上。节能效果明显高于国内同类设计服务。该系统通过设计软硬件一体化的产品，软硬件配合协调，通用性好，对既有建筑和新建公共建筑的适装性都很好，不但能对建筑物内各类能耗数据进行收集，还能对建筑能耗参数进行评估分析，建立仿真运行模型，优化能耗控制和管理，确实实现建筑节能，提高建筑能耗运营管理水平，充分满足了业主和政府对公共建筑的节能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该产品 2013 年 3 月 30 日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为三年。

3、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中央空调节能监控系统。随着国内外中央空调制冷行业的快速发展，在提高空调性能的同时，也使中央空调的系统日益复杂、控制过程愈加繁琐、维护难度大幅增加。而中央空调本身存在着安全范围广，使用环境复杂，用户在反馈故障和厂家沟通不方便，单次维护时间长，维护成本高等问题。一种对于既能实时监控、又达到节能效果的监控平台就显得十分必要。

公司自行开发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中央空调节能监控系统采用了 B/S 架构，底层采用基于 Web 物联网控制设备可以实现对中央空调设备的远程监控，能耗分析，故障预判。采用分布式数据库，可以减少传统技术对通讯距离和通讯速度的要求，实现基于广域网的联网监控。采用目前最先进 HTML5 网络技术平台，可以轻松实现城市级以上的中央空调能耗监控，监控规模和能耗分析的可利用度明显高于国内同类产品平台。不但能对建筑物内各类能耗数据进行收集，还能对建筑能耗参数进行评估分析，建立仿真运行模型，优化能耗控制和管理，确实实现建筑节能，提高建筑能耗运营管理水平，充分满足了业主和政府对公共建筑的节能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该产品 2013 年 3 月 30 日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为三年。

（三）业务转型情况

公司自 09 年底成立至今进行过一次业务转型，转型前公司主要做阀门生产和销售，转型后从事建筑节能服务。公司成立之初采用集团运作模式，控股广州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衡力贸易有限公司和韦科阀门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优能电子负责电子元器件研发，高衡力贸易负责做阀门和电气贸易，韦科阀门主要负责阀门生产，公司作为母公司对三家企业进行的管理。从 2008 年起高衡力核心团队人员参与了其他公司的中央空调整能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随着国家政策向节能减排工作倾斜，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嘉健先生和管理层敏锐的发现了建筑节能市场具有广阔空间，决定公司开始转型，以中央空调整能服务为突破口向建筑节能市场进军。从 2010 年 5 月起公司开始逐步剥离了优能电子、高衡力贸易和韦科阀门三家与节能无关的子公司，收购了从事节能服务的广州红宝丽有限责任公司，开始以高衡力的名义承接建筑节能项目。目前公司已经能够独立承接中央空调整能项目，并向建筑节能其他领域延伸，成功完成转型。

二、公司主要生产与服务流程

（一）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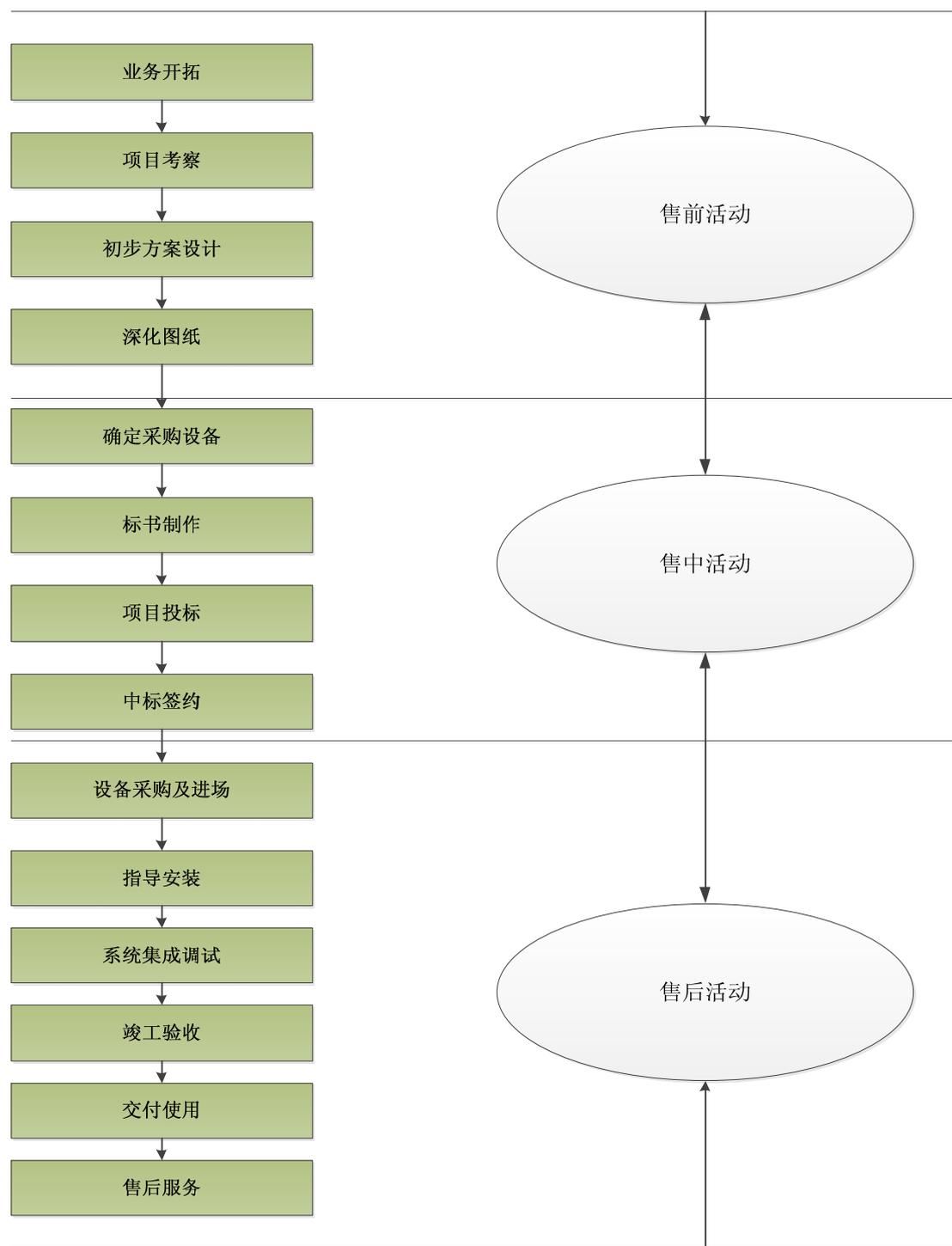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分为售前、售中和售后三部分：

售前主要活动包括：第一业务推广活动。这一阶段公司业务人员与设计院和业主方接触,让设计师和业主方了解公司中央空调整能的建造理念,控制方法、平稳性等；第二和业主方进一步接触，商谈技术细节，得到业主方认可后，业主方授权设计院提供图纸，根据图纸做初步的技术研究及技术方案,在技术方案被业主方认可后，继续做深化图纸，为业主方提供招标所需技术材料。

售中活动主要包括根据招标文件的范围确定采购设备品牌，制作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图纸。投标材料制作好后进行投标,如果中标售中活动结束。

售后活动为具体的安装调试过程，包括设备采购、设备进场、安装人员进场、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增补、更改、保修。售前活动以技术设计为主，售中活

动为商务谈判，售后活动以技术支持为主。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解决中央空调能耗过大的方法主要是给中央空调冷水机房和末端加装控制器，但是控制器如何控制中央空调运转需要一定的优化方法。公司主要技术就是控制中央空调运作的一些优化方法和数学模型。具体来说：变风量优化控制系统的核心技术是通过变定静压方式，采用实时采集技术，在 PID 算法基础上，基于末端反馈的趋势控制曲线，建立变定静压方式下空调房间的数学模型。AHU 送风优化控制技术的核心技术是采用计算机控制技术、矢量变频控制技术，采用内置控制逻辑的优化控制器，通过现场总线采集风量末端数据，经过优化控制器的优化计算后，通过 MODBUS 总线实现变频控制。冷水机组优化控制系统的核心技术是变量绑定技术，采用 JAVA 语言，在设备变量变化时，自动匹配相同工作机组的运行，实现系统的快速执行；设备免调试技术：采用变量绑定技术，利用点对点通讯方式，在网络互通的基础上，实现系统里各设备的变量的自动调度和互用。中央空调冷水机房高效管理设计的核心技术是制冷主机的优化模型、变风量矢量变频优化控制技术、基于末端需求的优化控制算法。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高衡力 GscaleP”商标，申请材料已于 2013 年 1 月 9 日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尚未核准注册。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项专利技术，其中一项发明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ZL 2010 2 0260833.9	一种智能流量平衡装置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广州市高衡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10-2031/11/10
ZL 2011 1 0354649.X	对称平衡式导流器装置	继受取得	发明专利	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7/16 - 2020/7/16

公司的专利系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专利发明人已经将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公司，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更名为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智能流量平衡装置》未及时变更专利权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向专利局提出更改专利权人申请，目前仍在办理中。

3、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非专利技术有六项，这六项非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大部分是一些算法和优化方法，鉴于这部分技术的特殊性，在专利申报过程中容易泄露，公司暂未申请专利。而且公司近期业务繁忙，没有适合的人选和时间进行专利文件的撰写，也耽误了申请专利的进程。公司承诺在时机成熟时会为这部分非专利技术申请专利，增强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主要非专利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非专利技术
1	VAV 变风量系统的变静压优化控制逻辑
2	VAV 变风量系统的末端风口控制

3	基于分布式控制网络的冷水机房优化控制方法
4	冷冻水送水温度与室内温度的优化控制方法
5	变风量系统风管低阻力的优化设计方法
6	温湿度独立控制风机监管的优化控制方法

公司的非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4、特许使用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特许使用专利，许可人为上海交通大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被许可人	许可类型	合同有效期
ZL 200810035560.5	基于模型的集中空调系统全局优化节能控制方法及装置	上海交通大学	广州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独占许可	2012年07月04日 -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获得该项技术的全球独占使用权，可在全球范围内生产和销售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7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授权时间	保护期限
2012SR109849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中央空调节能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15日	50年

该软件系公司技术团队自行开发，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三）高新技术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有两种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2 年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三年。公司高新技术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有效期
中央空调冷水机房高效能源管理设计服务	粤科高字【2013】40 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3 月	三年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中央空调监测平台	粤科高字【2013】40 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3 月	三年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项特许经营权，一项是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分销商协议，授权公司在广州市和佛山市销售楼宇自动控制产品和系统。由于上一财年双方合作愉快，目前公司已和西门子（中国）广州事业部达成新财年的续约意向，经销范围和地区有望进一步扩大。但由于西门子（中国）总部 2014 财年分销商授权证书仍在制作过程中，西门子公司将公司 2013 财年获得的授权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西门子公司表示待 2014 财年授权证书制作完毕会马上发放给公司，并按新的经营范围和区域执行。另外一项是与江森自控签订的经销商协议，授权公司在粤西、东莞及云南昆明、广西桂林销售家用及商用空调产品 UPG，商用中央空调产品 MM，授权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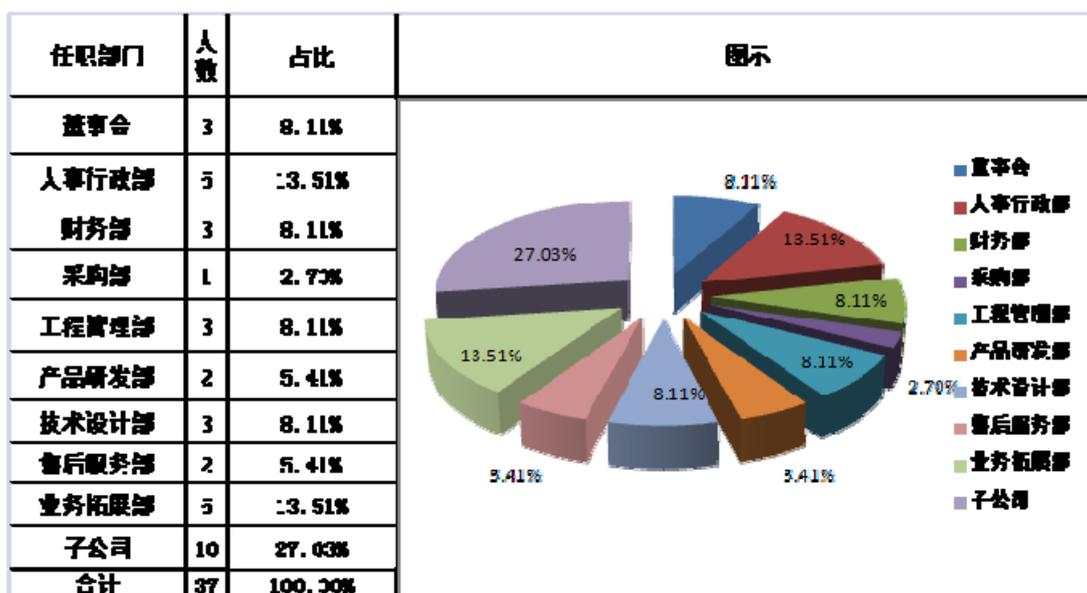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重要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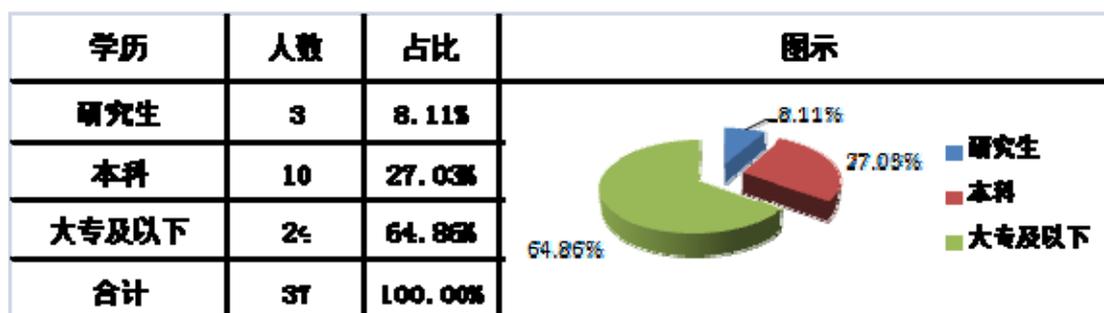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37 名，构成情况如下：

(1) 任职分布：董事会 3 人，人事行政部 5 人，财务部 3 人，采购部 1 人，技术设计部 3 人，产品研发部 2 人，工程管理部 3 人，业务拓展部 5 人，售后服务部 2 人，子公司 10 人。如下表所示：



(2) 学历分布：公司员工中具有硕士学位的 3 人，本科学历 10 人，大专及以下学历 24 人。学历结构图如下：

表：学历结构



(3) 年龄分布：公司 29 岁及以下员工 24 人，30 岁至 39 岁员工 4 人，40 岁至 49 岁员工 6 人，50 岁及以上员工 3 人。年龄结构图如下：

表：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图示
29岁及以下	24	64.86%	
30岁至39岁	4	10.81%	
40岁至50岁	6	16.22%	
50岁以上	3	8.11%	
合计	3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有四人，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高嘉健，男，董事长兼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官建岳，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尹志强，男，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雄，男，监事会主席兼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3、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中，高嘉健、官建岳、尹志强在公司成立之初就加盟公司，张雄是于2012年加盟公司。核心团队系多年合作伙伴，在公司成立之前就有过多年合作经历，团队成员各有所长，优势互补，在经营理念和技术方向上有高度认同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非常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于 2013 年申请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经通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企业答辩、公示等程序。经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网上查询，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44000233，约在 2013 年底将取得纸质证书。公司预计 2013 年公司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的收入为建筑节能方案的设计以及相关节能监测产品的销售，具体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建筑节能业务收入	7,093,248.07	1,803,696.71	315,716.70
阀门产品销售收入	-	1,876,720.54	2,167,960.04
总计	7,093,248.07	3,680,417.25	2,483,676.74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阀门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是来自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已经开始实现建筑节能方面的设计和销售收入，并处置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专注于建筑节能方面的经营。

（二）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原材料状况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中央空调控制柜、流量和湿度传感器、风阀执行器等空调节能设备。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3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额
----	-------	-----	-----

			的比例
1	妥思空调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823,537.36	43.12%
2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160,664.01	17.72%
3	广州欧佳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011,741.61	15.45%
4	广州市通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1,463.79	12.24%
5	佛山南海美励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450,018.60	6.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247,425.37	95.40%
采购总额		6,548,736.33	

(2)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额的比例
1	广州晟速建筑公司	843,000.00	34.39%
2	妥思空调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707,597.35	28.86%
3	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	546,613.47	22.30%
4	天津市世闻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52,842.16	10.31%
5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01,365.17	4.1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451,418.15	100.00%
采购总额		2,451,418.15	

(3) 2011年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	820,965.00	26.04%
2	福建省湛卢铸造有限公司	520,000.00	16.50%
3	长泰县海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2,066.38	11.49%
4	广州市越发水电安装工程公司	300,000.00	9.52%
5	天津市世闻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80,698.71	8.9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283,730.09	72.45%
采购总额		3,152,315.02	

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数家子公司，在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进行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节能收入很少，但合并报表中的收入主要来自全资子公司韦科阀门有限责任公司，而韦科阀门是从事智能阀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的原材料为初级阀门产品和一些机械零件。后经过业务整合后，公司业务转型为建筑智能化节能，主要的原材料为空调节能产品和楼宇BA系统控制器，因此公司在业务转型前后原材料种类变化很大，供应商也变化很大。2013年和2012年公司采购金额最高的供应商为妥思空调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主要采购VAV-box

箱，这是变风量空调末端的主要设备，用于广州市富力盈凯广场项目。2013年另一个主要供应商为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的是楼宇BA自控系统设备，用于珠海横琴湾长隆酒店项目。公司向广州市欧佳机电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通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设备为商用空调主机，主要应用于珠海横琴湾长隆酒店项目。公司向佛山南海美励五金机电有限公司采购的是五金零件，用于珠海横琴湾长隆酒店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重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所提供的建筑节能产品和服务主要消费客户为商业建筑、酒店建筑的开发商、建筑业分包商以及商用物业的使用者。

2、重大客户的情况

（1）2013年1-9月前五名客户

单位：人民币 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3,811,761.62	53.74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2,499,141.60	35.23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42,720.95	6.24
广州市天启正业建筑设计事务所	141,509.43	1.99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9,150.94	1.26
前五名合计	6,984,284.54	98.46

（2）2012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人民币 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额的比例(%)
开维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246,607.13	33.8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	759,449.52	20.63
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591,279.50	16.07
深圳市汇鑫通源科技有限公司	440,769.23	11.98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14,936.10	8.56
前五名合计	3,353,041.48	91.11

（3）2011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人民币 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额的比例(%)
开维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199,626.58	48.30
广州市泓信有限公司	715,733.66	28.82
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	212,851.93	8.57
广州众胜房地产有限公司	148,640.00	5.98
广东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145,717.48	5.87
前五名合计	2,422,569.65	97.54

公司于2012年下半年完成业务转型，转型前主要的销售收入来自全资子公司韦科阀门，因此2011年及2012年的主要客户为阀门生产企业、房地产公司、建筑公司和贸易公司。从2012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收入逐渐转变为建筑节能业务方面的收入，主要分为节能产品销售收入和节能技术咨询收入。公司业务发生转型，客户类型和销售金额也发生了较大变化。此外，由于公司节能项目的业务性质，公司客户的节能项目结束后短期之后不会马上有新的需求，因此2013年和2012年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变化较大。

2013年1-9月前五大客户介绍如下：

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是国内A股中小板上市公司众业达电气，该公司是国内低压与自控设备的供应商。公司与广州众业达合作完成富力盈凯VAV空调项目，广州众业达代表西门子与业主方富力集团签订协议，公司作为广州众业达的项目分包商。具体合作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五）报告期内典型完工案例”。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施工、调试、维修的专业工程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注册地址是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387号星耀大厦13楼，法定代表人胡瑞。盛云科技智能化资质全面，业界口碑良好，与公司常年保持良好业务关系。盛云科技与公司在珠海横琴湾长隆酒店项目上开展合作，盛云科技为项目总包方，公司为项目分包商。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是按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地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穗建185号文）的要求，于1985年8月在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的基础上成立的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拥有广东省计量认证、国家实验室认可和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等资质，2007

年被授予建设部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实验室，试验检测能力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检测机构中居领先地位。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34大类，拥有建筑材料、地基基础、工程结构、幕墙门窗、道路桥梁、室内环境、建筑节能等综合性检测能力，提供的检测结果具有法律效力，能为有争议的工程质量问题提供法院认可的技术鉴定报告，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在国际上30多个国家得到互认。公司与广州市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在建筑节能检测方面有常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相互介绍业务。

广州市天启正业建筑设计事务所创建于2004年，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解放路899号锦洲国际商务中心301房，负责人罗竑。具有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证书编号：A144019265）。近几年该事务所独立承接或与国内外设计单位合作，完成了逾七十项的工程项目设计，涵盖了城市设计和小区规划、住宅、办公建筑、酒店、体育建筑和学校等，以设计水平和服务质量赢得了业主和市场的认可。公司与该事务所是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为其提供节能设计方面的技术支持，该事务所向其客户推广公司的节能技术。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原名为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成立于1964年4月。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广州市创新型企业，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北833号建研大厦207室，法定代表人李嘉年。2008年9月由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公司，国有持股100%。至今完成了科研项目80多项，其中60余项次获省部级和市级科学技术奖，有20余项国家专利。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技术及产品研究开发，科研范围涵盖建筑材料、岩土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结构、建筑装修、建筑物理、建筑节能、道路与桥梁隧道等专业领域，提供工程咨询、规划、勘察、设计、专业施工、检测、检查鉴定等建设工程全寿命周期的技术服务。建科院是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科技龙头单位，是广东省和广州市建设科技研究开发的主要骨干力量，下辖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新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查鉴定中心和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院。

2013年1-9月的前五大客户中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这两个公司的合并销售收入为531,871.89，占当期公司收入的7.5%。

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 1-9 月期间的第一大客户,占销售总额的 53.74%。公司对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2013 年有较大额收入主要系由于与其在 2012 年末签订节能产品购销和方案设计合同,为广州富力盈凯广场提供中央空调节能方案设计和相应设备采购。经过公司前期节能方案的设计和对对应产品的陆续的提供,该项目工程于 2013 年上半年基础设备已经部分送货完毕并分阶段进入调试检测阶段,按照签订的合同确认条款,公司已经确认约 381 万收入。

公司由于需要在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的要求时间内完成货物的提供和调试,而公司受制于有限的资源,人员的调配方面比较紧张,对于其他正在开拓的项目进行未能同时开展。公司将于以后期间增加人员,会逐步改善人员紧张的情况。而且 2013 年下半年随着众业达富力盈凯项目的完成,盛云科技珠海长隆项目和广东省建筑安装公司粤电信息大厦等项目的启动,公司的重要客户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收入占比将会下降。

在 2011 年的主要客户中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陆贤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此关联交易主要与阀门销售有关,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无关。除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合同性质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2012 年度	销售	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VAV-BOX)+(BA) 方案设计、软件及现场安装、系统技术服务,整个 BA 系统+VAV 系统调试费	6,977,108.00	正在履行
		广州市凯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东阳光空调项目中使用的天加空调末端	187,078.61	履行完毕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	琶洲 PZB1301 地块	860,456	履行完毕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分公司	综合机电工程 BA 楼宇自控系统		
	采购	妥思空调设备（苏 州）有限公司	采购 VAV BOX	2,476,546.34	履行完毕
		广州晟速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采购角钢、镀锌钢 板、工字钢、铝合金 线槽、镀锌管 DN150	256,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 1-9 月	销售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长隆横琴湾酒 店空调自控系统工 程	5,306,935.00	正在履行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 装公司第五分公司	楼宇自控 BA 系统	1,588,853.46	正在履行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 限公司	雨水回收系统设备 及相关服务	948,053.00	正在履行
	采购	西门子（中国）有 限公司	控制器采购	1,589,950.70	正在履行
		广州市通大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商用空调采购	3,500,296.64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依靠中央空调节能设计、系统控制能力，以及和跨国机电制造企业、重点高校合作研发的技术能力，建立起自身的竞争优势，以此为客户提供专业、节能的智能空调系统设计方案和节能产品并获取利润。

（一）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中央空调节能项目。公司通过与客户的接触，得到客户认可后，参加客户指定总包方的招标活动，招标成功后获得项目订单。报告期内随着研发成果投入使用，公司订单逐年增加，销售收入也同比增长。

从销售渠道来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 1、公司与广州建筑科学研究院合作，向设计师推广公司中央空调节能技术和节能理念，通过设计师向客户推荐公司的节能技术，取得与客户接触的机会；
- 2、公司与中建三局、中建五局、广东省建筑安装公司等总包商合作，通过典型案例建立起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后续合作打下基础；

3、通过与西门子、江森自控、妥思等知名机电制造商及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等知名高校的技术合作，以技术推广带动业务推广；

4、通过经典案例的宣传树立起企业的品牌形象，以点带面，带动销售。

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的业务集中于珠三角地区，主要包括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等几个城市，这些城市的建写字楼数量十分可观，市场容量能够支撑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未来随着公司实力的壮大，技术力量的增强，人员的到位，公司将逐步开拓其他区域的市场。

（二）投标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与有资质、有实力的设备制造商、电气中间商、机电安装公司联合投标方式进行投标。公司具有技术优势，能够提供中央空调节能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在联合体中公司负责中央空调节能方案的设计、设备采购、系统集成，为业主方和联合体其他各方提供优质服务。而联合体的其他各方在合作过程中可以得到其相应的业务订单，获得丰厚的利益。之所以采取这种投标模式主要基于以下几点原因：

1、增强竞争力，提高中标机会。公司长期合作的伙伴有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等。这些公司在机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他们参与联合竞标能够增强竞标实力，帮助公司获得订单。

2、解决资金占用问题，降低项目运作风险。建筑工程行业存在带资现象，分包方往往需要垫付资金，而且工程周期往往持续一两年的时间，资金周转压力巨大。公司正处于初创阶段，资金实力不足，且缺乏良好的融资渠道，因此一些大型项目可能由于资金压力而无法承接。通过与有资金实力的中间商联合竞标，并与这些中间商签署带有背靠背付款条款的机电采购合同，公司可以加快回款速度，转嫁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承接大型项目。

（三）采购及加工模式

公司注重机电产品质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由独立

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其中对 VAV-BOX 箱、风机盘管、控制器和传感器的质量尤为重视。公司采购采用定制模式，采购人员根据每个工程项目的技术要求确定采购机电产品种类及数量。公司目前 VAV-BOX 箱主要从妥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控制器和传感器主要从西门子（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这两家企业均为机电产品生产巨头，与公司是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西门子公司还指定公司为国货商。除了直接从生产厂家进货这种方式外，公司还从西门子的大型经销商处进货，主要是众业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这是一家专门从事电气产品分销的深圳中小板上市公司，是西门子在中国国内最大的分销商。厂家直购和经销商供货两种方式各有优势，厂家直购可以享受相对低廉的价格，经销商进货可以获得更长的账期，公司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灵活选择采购方式，但对质量的要求从未放松。

公司主要提供节能技术服务，销售给业主方的节能设备是从供应商处直接购买的成品，只需要进行简单的加工，不需要深加工，所以多采取 OEM 模式，找加工企业代为加工。公司产品的加工主要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将控制器加装在节能设备上，这种加工一般在节能设备供应商的工厂中进行，比如富力盈凯项目需要的 VAV 变风量空调系统，控制器的加装就是在苏州妥思的工厂中直接完成，这部分的加工费用一般是含在设备的销售价款中，不需要单独付费；另一种是项目现场的加工，根据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有时需要对节能设备的外观进行物理形态方面的加工，这种情况时公司会在项目所在地选择具有加工能力的加工商，对其提出加工需求，严把质量关，保证加工质量。总之，加工环节的难度不大，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公司不会对某一加工商形成严重依赖。这种加工模式可以降低存货数量，不大量占用资金，加速存货周转率，非常适合像公司这种高科技型企业。报告期内 2011 年和 2012 年无重要加工商，2013 年 1-9 月主要加工商为广州市越发手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广州运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这两家企业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 1-9 月加工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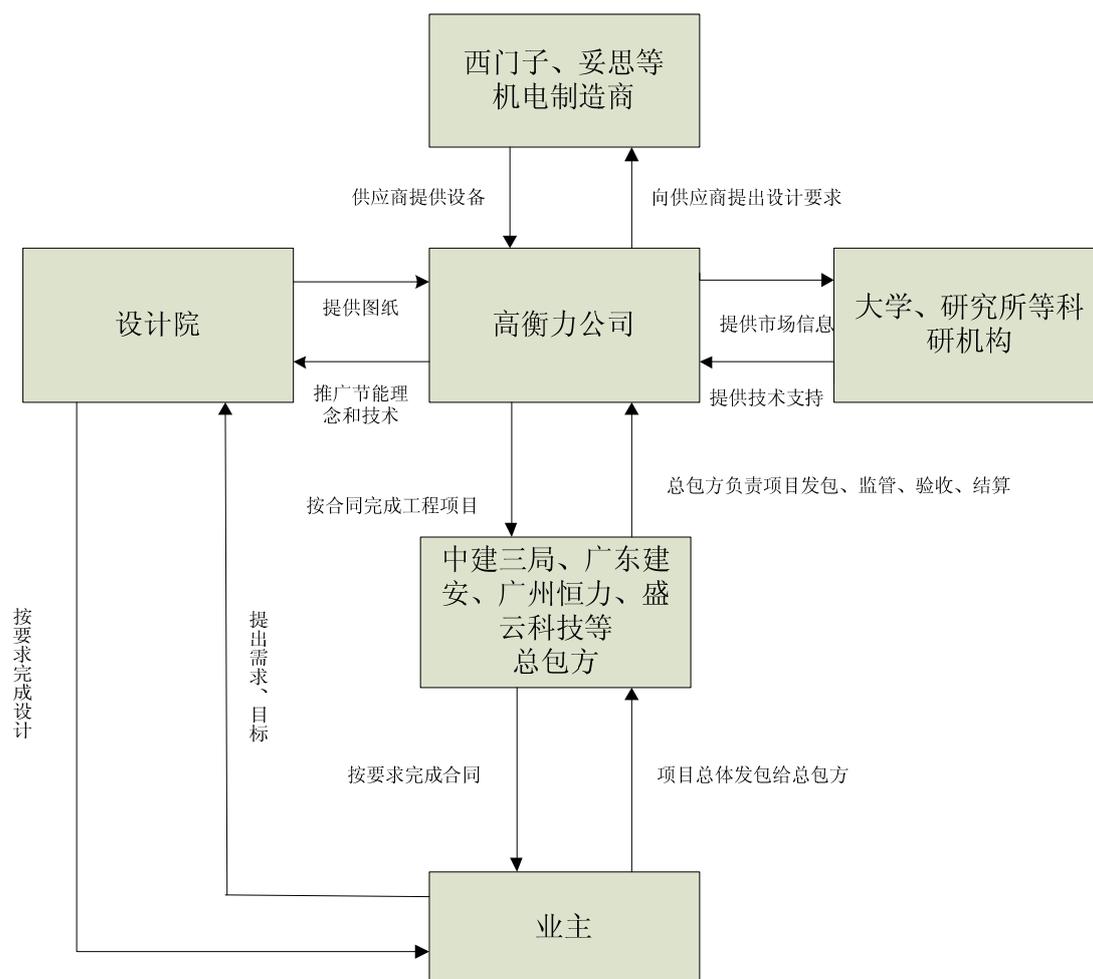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加工商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	----	--------

1	广州市越发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40,575.00	97.71%
2	广州运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685.00	2.29%
合计		860,260.00	100.00%

（四）盈利模式

公司是从事建筑节能服务的企业，从成立之初就致力于成为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推广、工程服务于一体的，专业致力于推广建筑节能集成系统的现代企业，以公司内部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优秀研发能力的人才为基础，以公司针对特定建筑节能市场所创造的专利技术为核心，力求给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中央空调节能和楼宇控制系统的优质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公司以绿色建筑节能技术的推广推动销售，节能服务和技术创新始终是公司盈利导向，贯穿于业务的始终。为了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建筑机电设备节能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销售部门与研发部门密切配合，在市场开拓初期，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设计院、总包方的充分沟通，将客户、设计院、总包方的需求反馈至公司研发设计部门；研发设计部门结合研发机构和公司自身的先进技术以及客户的实际需求，据此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进行投标设计、投标预算，在投标设计的过程中研发设计部门不断改善设计直至达到客户的要求，并与总包方或客户签订合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采购优质零部件并指导施工方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结束后植入软件调试设备，使机电设备节能效果达到向客户承诺的水平。在工程结束两年内公司负责对客户设备进行免费的维护和服务。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目前公司建筑节能业务获得的收入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销售建筑节能设备带来的收入，一种是建筑节能咨询服务带来的收入。公司大部分承接的项目都是咨询、设计、节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维护服务一体化的项目，这种项目收入包括节能产品的销售收入和节能设计调试费。项目开始业主方会预付一定比例的设备款，设备进场并且验收合格后，业主方将会付款至设备款的 6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业主方会支付至设备款的 90%-95%和全部的安装调试费，留下一部分尾款作为质保金，两年维保期过后再支付给公司。公司对这种项目收入中的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采用客户验收确认货物风险转移的方法，向客户提供货物同时提供每批次货物清单，并在当场验收确认产品的数量和质量无误后，客户项目经办人签署《货物验收单》，公司便确认节能设备销售收入；另外，针对其后收取的节能设计调试费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根据进度分阶段确认收入，配比成本。另外，公司还有一小部分纯建筑节能咨询设计类的项目，主要的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建筑设计院和节能检测中心，这种项目按照客户要求提供图纸、

方案，因为节能咨询服务周期较短，同时合同金额不会太大，在双方签署的合同收款条款约定为咨询报告出具之后才一次性收取费用。

除上述盈利模式外，公司还在积极探索另外两种盈利模式：

第一、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国内广泛地被称为 EMC（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是 70 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发展起来一种基于市场运作的全新的节能新机制。合同能源管理不是推销产品或技术，而是推销一种减少能源成本的财务管理方法。EMC 公司帮助客户融资进行节能改造，客户见到节能效益后，EMC 公司才与客户一起共同分享节能成果，取得双赢的效果。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申请国家发改委合同能源管理备案，申请备案资格后公司将在一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中尝试这种模式。

第二、收费维护模式。建筑物节能除了要做好建设时的节能设计外，后期的节能维护也是十分重要，一些建筑虽然做了节能设计，但由于设备老化、管理不善等原因会出现节能设备不节能反而耗能的现象。而且既有建筑物更换节能设备的投资大、耗时长，严重影响物业使用，经常更换设备明显既不经济也不可行，因此通过简单的改造和维护，改善节能设备的运行效果，提高建筑物的节能效率才是一种既经济有效的方式。建筑节能设备维护的专业门槛较高，一般的物业管理公司不具备节能设备检测和维护的能力，未来随着绿色建筑的普及，节能建筑维护服务也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预计维护服务的业务来源主要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公司自行完成节能设计和改造的建筑，目前对这部分建筑，公司在项目完成后的两年内提供免费维护，两年维保期过后进行收费服务，由于公司进行节能改造的项目还在两年的维保期内，所以还没有形成实际收入。预计此类项目维保期后的节能维护费用一般为每 5 万平米 30 万元；另一部分来源就是其他的进行过节能改造的建筑，目前公司正在洽谈的项目是广州市肿瘤医院，深化方案设计已经提交给对方，正在进行价格协商，该项目很可能成为公司第一个维护收费项目。针对越来越多的维护服务的需求，公司研发了基于云平台的城市级建筑能耗监控系统，采用该系统可以远程监控各建筑内的能耗信息，结合专家诊断系统，可以高效率维护多个项目的节能管理，减少人员费用，提供 7*24 小时服务。未来随着维护项目的增多，公司还将在一些大型 CBD 密集区域设立维护中心，派专人重点维护这一区域，并做到实时跟踪、快速反应、及时解决，通过高效、专

业、实时的技术服务，提升客户节能服务水平，减少客户维护成本，成为楼宇节能的专职贴身“医生”。

该项服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红宝丽承接，广州红宝丽已经开始为这块业务做前期的人才和技术准备工作。

（五）报告期内典型完工案例

报告期内公司较典型的完工案例为广州市珠江新城富力盈凯广场中央空调项目，介绍如下：

广州市富力盈凯广场是集写字楼、商铺于一体的大型复合地产项目，位于珠江新城 CBD 中轴线西侧，交通四通八达，毗邻富力中心、广州富力君悦大酒店、广州国际金融中心、广州大剧院及新博物馆等标志性建筑，地下与双地铁交汇处珠江新城站连通。公司为业主提供空调变风量系统设计、安装、系统调试与运行管理等全方位与全过程服务，本项目采用 VAV 变风量空调系统，共 2700 余台 VAV 末端，采用 BACnet 作为现场总线。采用定静压加总风量的控制方式，对 VAV 末端进行监控。项目功能包括地下车库（部分为战时六级人防工程）、商业、餐饮、办公室、酒店等。项目建筑面积约 17.5 万 m²，高度约 296.2m，地下 5 层，地上 65 层。地下为停车库、商业、设备房、酒店后勤管理用房和地铁入口通道；1~3 层为商业和餐饮；4~6 层，12~26 层，28~40 层，42~51 层为办公区；53~65 层为酒店客房及功能区；11 层、27 层、41 层、52 层为避难层和设备房。战时地下五层部分区域为人防区。合同总金额 697 万。

富力盈凯项目是近几年富力地产集团比较大型的 VAV 项目，此前，广州市珠江新城富力中心的 VAV 系统调试效果不明显，存在能耗较大，新风量不足的问题。针对富力盈凯项目，富力地产总工室和设计院邀请了国内 VAV 系统设计施工最有能力的几家公司进行方案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有美国江森自控、德国西门子集团、美国皇家空调等，西门子公司推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主设计方与业主方富力地产沟通技术问题，在几轮技术方案会议后，公司的西门子设计方案得到了业主方的认可，公司准备以此方案参与投标。但富力地产集团对投标企业有一定的商务资质要求，公司实力未能达到此要求，因此公司提出广州众业达

代表西门子与业主方富力地产集团签订协议，公司作为广州众业达的项目分包商，由众业达负责产品供货，公司负责深化设计，安装指导，系统调试的技术工作，这一方案得到了业主方的认可。众业达（002441）公司是公司多年的合作伙伴，是国内低压与自控设备的供应商，是 A 股上市公司，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富力集团对设备供应商的商务资质要求。投标过程中，经过技术分与商务分的综合评比，公司的方案以最优得分中标，按中标价签订合同。

该项目中标后，公司立即成立了项目技术部，协同西门子华南区公司和众业达公司的技术和商务人员，开始工作。根据此项目特点，公司将整个项目分为 4 个阶段：第一、深化设计阶段，根据原始图纸，公司进行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绘制并制作控制原理图、控制系统图、设备平面图、控制箱体接线图、温控器安装平面图、传感器和执行器安装大样图、系统设备材料表、详细供货清单、施工组织架构图等文件资料，提供甲方和设计单位审核备案；第二、组装验收供货阶段，公司根据上述技术资料，对所选择的设备，控制箱，VAV-box 等产品组转进行指导，标定和验收，验收合格的产品送至甲方工地接收。第三、安装指导阶段，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现场施工单位人员进行安装培训，并对已经吊装的产品进行检查，防止安装过程中的产品损毁。第四、系统调试阶段。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自控系统联网调试，带电运行，风平衡调试，界面设计，系统调试，网关接口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中采购的产品主要有：西门子控制器和传感器，此项由众业达根据公司深化图纸和设备清单，向西门子采购。VAV-box 箱，由公司向妥思空调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然后销售给众业达，再由众业达销售给业主方。公司负责指导 VAV-box 与 DDC 控制器的标定与验收。低压配电设备和配套配电箱由众业达采购。

项目验收由富力恒量公司现场工程部与富力集团总工室分段验收，主要是现场到货验收，风平衡验收，系统验收 3 个阶段。

公司与广州市众业达电器签订的合同价款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为设备采购款，一部分为节能技术调试费，因此项目收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 VAV-box 设备销售收入，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客户当场验收并开具货物验收单，同时客户

对于商品数量和质量初步验收后无误签字确认，公司便确认该批次商品销售收入。另一部分收入是节能设计调试费，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根据工程进度，调试一部分验收合格后就确认一部分收入配比相应成本。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专业化设计服务（M7491）。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建筑节能中的智能化节能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建筑节能行业监管的手段已经逐渐从控制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转为节能标准制定、规范市场公平竞争。目前，行业管理体制主要包括：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行业标准的制订和推行。

本行业的直接管理部门为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简称住建部）。住建部建立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监管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并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等工作。

本行业还通过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建筑节能化行业协会为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该协会通过推广技术创新、推进质量管理、推选优秀成果转化等活动积极有效地促进建筑节能化行业的良性发展。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节能减排工作是国家“十一五”、“十二五”期间的重点工作，建筑节能是其中主要方面，近年来国家大量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推动和规范建筑节能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梳理如下：

序号	时间	部门	名称
----	----	----	----

1	201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
2	20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3	2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
4	2013	国务院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5	2012	国务院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6	2012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7	2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8	2012	财政部、住建部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9	2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指南》
10	2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组织 2012 年度公共建筑节能相关示范工作的通知
11	2011	财政部、住建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12	2011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13	2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村镇宜居型住宅技术推广目录》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推广目录》
14	2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组织申请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15	2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高等学校校园建筑节能监管系统建设技术导则》及有关管理办法
16	2009	国务院	《2009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
17	2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2009 年工作要点》
18	2008	国务院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9	2008	国务院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20	2007	财政部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1	2007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2	2007	国务院	《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3	2006	建设部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_T50378-2006）
24	2006	建设部	《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5	2006	建设部	《建设部节能省地型建筑推广应用技术目录》
26	2005	建设部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27	2005	建设部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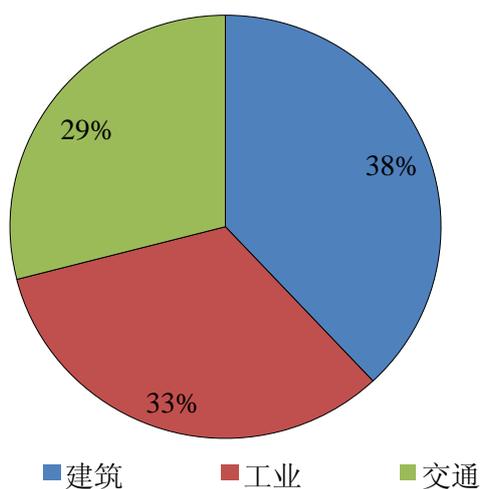
28	2001	国家经贸委	《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十五”规划》
----	------	-------	---------------------

为配合国家节能减排工作，广东省及广州市政府出台配套政策，进一步细化和推动建筑节能工作，具体政策如下表：

序号	时间	部门	名称
1	2012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部门分工》
2	2012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任务的意见》
3	2012	广州市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绿色建筑的通告
4	2011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建筑节能管理条例》
5	2009	广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二）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工作是本届政府工作的重点，目前我国能源消耗的主要三个部分是建筑耗能、工业耗能和交通耗能，尤其是建筑耗能伴随着建筑总量的不断攀升和居住舒适度要求的提升，呈急剧上扬趋势。我国目前能源结构如下图所示：



在建筑物的能耗中，以最常见的写字楼电耗结构为例，中央空调、照明、办公设备、电梯占据 98% 的能耗总量。其中办公设备耗能 13%，照明设备占全部耗电的 21%，电梯耗电占到 4%。相较而言，中央空调系统耗电占办公建筑能耗最多为 59.95%，可以看出中央空调节能是建筑物节电的重中之重。

现在我国每年新建房屋 20 亿平方米中,99%以上是高耗能建筑,而既有的约 430 亿平方米建筑中,只有 4%采取了能源效率措施,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为发达国家新建建筑的 3 倍以上。根据测算,如果不采取有力措施,到 2020 年中国建筑能耗将是现在 3 倍以上。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调研数据显示:按目前的趋势发展,到 2020 年我国建筑耗能将达到 10.9 亿吨标准煤。

针对我国建筑能耗较大的情况,2012 年 5 月住建部提出《“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要求:到 2015 年末,建筑节能要形成 1.16 亿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较“十一五”期间提升 15%左右。城镇新建建筑执行不低于 65%的节能标准,鼓励北京等有条件的地区实施节能 75%的节能标准,完成 4 亿平方米既有建筑改造任务。

2013 年 3 月住建部发布《“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实施 100 个绿色生态城区示范建设,政府投资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设,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建设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2014 年起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2015 年起,直辖市及东部沿海省市城镇的新建房地产项目力争 50%以上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6000 万平方米。

根据我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定义,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据此定义节能是绿色建筑评价中重要的一方面,而且在公共建筑绿色建筑星级评定中节能被赋予很大的权重。因此作为建筑节能主要部分的中央空调节能市场需求巨大。

划分绿色建筑等级的项数要求(公共建筑)如下表所示:

等级	一般项数(共 43 项)	优选项数
----	--------------	------

	节地与室外环境 (共 8 项)	节能与能源利用 (共 10 项)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共 6 项)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共 5 项)	室内环境质量 (共 7 项)	全生命周期综合性能 (共 7 项)	(共 21 项)
★	3	5	2	2	2	3	-
★★	5	6	3	3	4	4	6
★★★	7	8	4	4	6	6	13

(三) 行业基本风险

目前行业主要面临的风险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建筑智能化节能行业的下游行业是房地产业，房地产市场的兴衰势必对这一行业带来严重的影响，尤其对中央空调节能行业来说这一影响尤为显著。目前中国安装中央空调的建筑主要是写字楼、商场、酒店、度假村等商业地产，新建商业地产项目因为要获取政府批文和招商的需要往往进行中央空调节能设计的意愿比较强烈，因此这一行业目前主要承接的项目已新建项目为主。如果房地产市场出现波动，新建商业地产项目减少，建筑智能化节能行业订单量将明显下降。

2、制度制约

我国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由国家标准、行业协会标准和地方标准三个层次构成。国家级标准对全国的建设都具有约束力，影响面广，但受地区发展不平衡、区域差异明显等因素的制约，标准的编制特征倾向于一种原则性的粗犷要求；行业协会标准虽然更为灵活，可以提出相对高起点的要求，同时与企业、市场的联系也更为广泛，有利于发挥其在实际操作方面的影响，但是没有政府推动的力度，很难形成约束力；地方标准是贯彻国家标准的重要一环，将国家标准的原则性要求变为可操作的、具有地方针对性、建筑类型针对性的细则，从而有利于发挥国家标准的作用，但是由于地域的差别，地方标准编制水平参差不齐。而且在制度执行思路，当前我国绿色建筑制度的执行手段仍然过分依赖行政强制性推动，没有很好发挥制度监管和引导性作用，缺乏配套的财政支持。

3、政策支持存在局限性

国家鼓励节能型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EMC）为客户进行节能服务，给予这类公司增值税、营业税全免，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巨大优惠，而且在企业融资方面给予支持。但是在实际运行中，由于 EMC 方式周期较长、缺乏合理衡量标准及合作双方缺乏互信等原因，很多项目并不能采取 EMC 方式，因此这部分项目无法享受国家政策的支持，从事这部分业务的企业实际税负很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建筑智能化节能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区域性节能服务企业较多。随着近年来建筑智能化节能服务行业高速增长，基础技术趋于稳定，行业进入壁垒增高，细分市场形成。未来，低端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规模较小且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建筑智能化节能服务企业将很难在市场立足。同时，节能服务高端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那些具备较强资本实力、研发创新能力较强的建筑节能综合服务商将充分享受行业发展的成果。

具体到中央空调节能服务行业情况亦如此。在发改委五批节能服务企业中经营范围中含有中央空调节能服务的企业就多达两百多家，但中央空调节能技术分支较多，每家企业的技术路线也都不尽相同，相关企业尚未取得市场垄断地位或突出竞争优势。

中央空调节能服务市场高端竞争市场主要体现在中央空调节能产品集成上，如何使整个中央空调系统统一、协调、高效的工作从而达到最佳的节能效果是这一领域的最高要求。目前能够提供这种全面服务的企业并不多，这些企业以节能服务和技术为创新为导向，以品牌经营为依托，以客户需求为目的，能迅速适应和消化业内的技术发展，并纳入中央空调节能产品集成体系和品牌嫁接，转化为更好的节能服务提供给客户。这类中央空调节能产品系统集成商不但受技术发展的影响，还受益于政策和产品的升级。

中央空调节能服务的上游行业是控制器生产商，目前主流的控制器的三个国际品牌，江森自控、西门子和霍尼韦尔。这些企业也会将产业链向下延伸，但其主要目的是为了销售控制器及其他机电产品，节能服务并不为主。而且这些企业

的产品本土化较差，往往需要下游国内企业帮其推广产品，因此这一行业上下游企业的关系是竞合关系，而不是单纯的竞争关系。

2、公司竞争的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i. 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在中央空调节能领域深耕细作多年，在公司成立之前就运作过很多大型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中央空调自控系统及变风量空调受建筑体内部结构、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大，没有足够的项目积累很难做到精确调试，从而影响中央空调节能效果。核心团队曾运作过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所用技术
深圳卓越世纪广场	空调变风量系统设计、安装、系统调试与运行管理	变风量空调控制技术
神州半岛喜来登酒店	空调变风量系统设计、安装、系统调试与运行管理	变风量空调控制技术
广州圣丰索菲特酒店	楼宇自动化系统（BAS）的深化设计、供货及调试、验收、培训、保修	中央空调自控、变风量空调、DDC控制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主楼	大楼整体节能改造	空调、照明、电梯等自控技术
珠海横琴长隆度假村	空调自控系统设计及调试服务	中央空调自控系统
富力盈凯广场	提供空调变风量系统设计、系统调试与运行管理	变风量空调控制技术

ii. 技术优势

公司在中央空调节能技术方面拥有技术优势，已申请发明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一项、全球独占许可授权专利一项、两个高新技术产品、一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重视研发，为提高研发能力，掌握最新技术，公司还与知名院校展开产学研活动。公司还参与一些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是《建筑自动化和控制系统 数据通信协议》国家标准的参编单位。近年产学研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项目时间	所属项目
1	能量检测及能效优化综合管理系统的研究开发	华南理工大学	2012.4-2013.5	RD04
2	中央空调智能管理系统的研究开发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欧佳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2.5-2013.7	RD06
3	新风热回收除湿系统的研究	云南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2.7-2013.4	RD08

iii. 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属于我国经济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区域内的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珠海市及其他珠三角城市在建商业地产项目众多，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而且广州市政府对绿色建筑建设态度积极，支持力度大，2012年一月就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绿色建筑的通告》，该通告要求：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占主导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项目(含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旧城改造项目，进入重点项目报批绿色通道其他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中新广州知识城、白云新城、天河中央商务区(CBD)、天河智慧城、白鹅潭商务区、新城市中轴线南段地区、南站商务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沙新区、空港经济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大学城南区等城市发展新区的新建房屋建筑项目应当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土地出让、立项、建设和管理。建设工程项目投入使用一年后，按相关规定测评获得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运行评价标识二星级以上(含二星)或者获得《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运行评价标识二星 A 级以上(含二星 A 级)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依据我市相关规定向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节能专项资金奖励。因此除国家对绿色建筑的补贴外，广州市的绿色建筑开发商还将拿到广州市政府的补贴，大大增加开发商建设绿色建筑的积极性。

(2) 竞争劣势

i. 资本实力不足

建筑智能化节能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我国传统建筑行业一直存在带资现象，即承包方需要先垫付资金，而目前公司业务尚处于开拓阶段，企业规模还较小，资金实力有限，很多大型项目因金额大、回款周期长而无力承接。虽然公司通过与有实力的中间商合作来缓解这一问题，但是这样做势必会降低项目利润，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而且公司属于高技术但轻资产类型，由于缺少有价值的担保物获得银行贷款的额度也非常有限，融资存在困难。

ii. 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员工 37 人，其中技术人员 12 人，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上升，目前的技术人才数量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建筑节能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既要有专业知识又要有实践经验，因此如何吸引和留住高素质人才是公司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

七、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虽然建筑节能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盈利性还没完全体现，但是从市场容量、公司订单、公司所持技术、公司财务能力和人员配备能力方面分析均体现公司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建筑节能市场容量巨大，公司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3 年上半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60,177 亿元，同比增长 19.3%；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为 78.5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5.2%。根据二季度经营数据，鲁班咨询预计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维持在 20% 左右，全年建筑业产值约为 1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9%。《2013-2017 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我国建筑业产值的持续增长推动了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智能建筑行业市场在 2005 年首次突破 200 亿元之后，也以每年 20% 以上的增长态势发展，2012 年市场规模达到 861 亿元。2012 年我国新建建筑中智能建筑的比例仅为 26% 左右，远低于美国的 70%、日本的 60%，市场拓展空间巨大。按照“十二五”末国内新建建筑中智能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30% 计算，未来三年智能建筑市场规模增速有望维持在 25% 左右，2013 年市场将超千亿规模。更有学者乐观预测，2012—2020 年 8 年内的智能建筑市场规模将达 1 万亿元。

公司在如此巨大的市场容量下，随着公司各项软件、硬件指标日趋完备，在市场上拥有一定的竞争能力，便可以完全体现公司的业务能力并表现在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增长上。

第二、公司订单不断增加，已经开始盈利

公司早期主要业务为阀门的生产和销售，节能业务开展较少，从 2011 年开始公司逐步向建筑智能化节能领域转型。由于建筑节能业务刚刚起步，公司需要在市场开拓和研究开发方面投入大量资源，因此 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分别亏损 154.68 万和 151.42 万。经过前期的资金投入和市场培育，公司建筑节能业务从 2012 年年底开始收获，不断获得大订单，如广州富力盈凯大厦中央空调节能项目、珠海横琴湾长隆酒店空调系统节能项目、粤电信息大厦节能改造项目，三个项目合计金额超过 1200 万元。此外，还有富力盈耀 BA 系统项目、海南假日酒店 BA 项目、中海珠海富华里酒店 VAV 空调项目，公司已经完成深化图纸设计，正在参与招标，中标签署协议后，公司订单数量和订单金额均将较大增长。

在报告期期后，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在报告期内已经签订和报告期期后新签订的合同，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项目
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富力盈凯 VAV 项目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长隆横琴湾酒店空调自控系统工程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第五分公司	楼宇自控 BA 系统
广州恒禧泰富机电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粤电信息交流管理中心群控系统相关服务采购及安装项目
广州市亿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美的大良顺峰山项目万豪酒店机电节能项目
广州市亿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美的株洲万丽酒店机电节能项目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雨水回收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
广州市亿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北部万科城中区工程 E1-E6 栋机电节能项目
广州市亿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鹰潭天裕豪生大酒店项目

广州市亿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海王子学习型酒店机电咨询项目
建设检测中心	金沙洲 B3711B03 地块项目
建筑科学研究院	广州海事法院审判综合楼
广州市亿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北部万科城中区工程 E5-E6 栋二次装修
小计	

注：1.项目进程系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时的状态；

2.以上在报告期后确认的收入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以上报告期后确认的收入主要包括节能设备的销售收入以及节能方案咨询收入，由于节能方案咨询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较报告期内的占收入比例高，同时报告期后公司的节能方案咨询收入的毛利率较高，以至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入的平均毛利率约为 50%，主营业务毛利为人民币 2,867,395.14 元。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发货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未结转成本收入的设备发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送货金额 (未经审计)
广州恒禧泰富机电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粤电信息交流管理中心群控系统相关服务采购及安装项目	300,000.00	208,004.77
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花都假日酒店（楼宇设备监控系统）	473,630.00	27,645.00
深圳市旗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富华里二期中心 VAV+BAS 系统	163,134.00	155,802.00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长隆横琴湾酒店空调自控系统工程	7,393,935.00	952,793.95
小计		8,330,699.00	1,344,245.72

对于以上已经发货尚未确认收入的节能设备销售项目，公司预计在 2014 年上半年该部分节能设备会得到发包方验收确认并在 2014 年记录公司收入。按照公司 2013 年 1-9 月份销售节能设备业务毛利率 26.45% 计算，预计以上业务收入

人民币 1,827,650.74 元和毛利为人民币 483,405.02 元。

第三、公司技术得到市场认可，市场反应较好

在已经完成的项目中，公司向客户承诺的节能目标均可以实现，节能效果符合客户要求，客户对公司提供的服务满意。而且公司采用的技术方案在保证节能效果的同时综合报价较低，性价比较高，在市场上有一定的竞争力。因此在未来公司具有继续获得订单的能力。

第四、公司财务状况稳健

公司目前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不存在大额贷款，资产负债率较低，因此财务状况稳健，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财务风险。

第五、公司人员配置满足公司持续经营要求

公司由张雄、尹志强、官建岳和高嘉健 4 位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为公司提供了业务、技术上有强而有力的支持。

此外，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37 名，构成情况如下：董事会 3 人，人事行政部 5 人，财务部 3 人，采购部 1 人，技术设计部 3 人，产品研发部 2 人，工程管理部 3 人，业务拓展部 5 人，售后服务部 2 人，子公司 10 人。以上人员配置基本上满足了公司持续经营上的要求。

第六、公司运营费用保持平稳，没有出现销售退回情况

公司日常运营费用主要包括固定成本和浮动成本，固定成本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用、办公室租金、水电费等；浮动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差旅费和咨询费等。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的年度费用未经审计数据如下：

费用	2013 年 10 月-12 月发生金额（元）（未经审计）	2013 年 1 月-12 月发生金额（元）（未经审计）	2012 年 1 月-12 月发生金额（元）
销售费用	32,755.40	137,807.37	168,047.67
管理费用	1,260,582.61	2,811,915.59	2,568,401.85
财务费用	3,755.15	7,045.98	53,623.84
小计	1,297,093.16	2,956,768.94	2,790,073.36

由于公司一直维持着较稳定的经营费用支出，且没有出现意外销售退回或者其他大额增加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况。同时公司 2013 年收入较 2012 年同期有大额增加，业务毛利率也有所增加，所以在 2013 年公司盈利状况较好，2013 年 1-12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70 万元。

第七、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主要是资金和人员

公司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技术，但受制于资金有限和人员短缺的原因，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有限，也缺乏同时开展多个项目的能力。如果能够解决资金和人员问题，公司将有能力承接更多订单，从而使公司实现规模经济，增加盈利能力。目前，在人员方面，公司已经开始制定和逐步实施员工扩招计划，为未来发展进行人才储备。同时，公司将借助于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契机，通过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解决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问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从设立之初即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目前公司各项制度基本完备，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合理进行。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之初便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但是由于当时股东人数少，控制权高度集中，治理层和管理层职责并未明确划分，导致公司三会执行情况并不乐观。具体表现在三会的职权划分不够清晰，出现董事会未经授权行使股东大会职权的问题；三会的会议记录部分缺失，导致无法还原公司成立初期的内部治理概况等问题。另外，第一届监事会成立初期，三名监事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难以发挥。

从 2012 年开始，公司筹备进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以此为契机，开始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明确三会的职权划分，同时建立三会档案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三会会议材料的准备、整理和归档。为了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股东大会免去高嘉红的监事职务，任命张雄为新的监事。公司管理层慢慢意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对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性，不断加强三会制度的学习并推进三会制度的执行。但由于公司建立规范的治理机制时间较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公司治理仍处于探索和积累经验的阶段，因此三会制度的执行仍存在一些瑕疵，具体表现在三会的会议记录非常简单，不能还原会议召开的全过程，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不及时等方面。

2013 年以来，公司筹备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公司治理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加之前期管理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目前公司治理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目前公司三会召开及时，能够各

尽其责，召开次数和形式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3年初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和转让，引入六名新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进一步分散为完善治理结构创造了条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总经理官建岳先生担任董事，代替年事已高的任庆女士，董事会成员结构更加合理，能更好地履行管理层的职责。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去李雪丽、李继勃两人的监事职务，改任麦国东、沈洪为新的监事，监事会结构更加合理，能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说明

公司成立之初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高嘉健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聘任陆贤诗为公司总经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确认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章程还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计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保护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有效运行。

但公司成立初期由于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注重公司业务发展而忽视公司治理问题。一是三会制度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和执行，存在三会职权划分不清晰、三会会议文件部分缺失监事会难以发挥监督作用的问题；二是股东的利益保护问题没有得到重视，报告期内公司有数笔关联方借款，存在轻微的同业竞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从2012年开始全面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制度》、《董事会议事制度》、《监事会议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三会职权，建立三会档案管理制度，改选监事会成员；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借贷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

目前公司三会运行良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认为，虽然当前公司治理过程中仍存在一些瑕疵，

但是从总体来说，公司治理正在朝规范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由于公司管理层开始正式运作不久，且公司对于财务运作规范的理解不够深入，以至相应人员配置不够，导致公司以前财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存在财务核算和管理上存在一定缺陷。但是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过专业机构的辅导进行整改，包括制定细致的财务管理制度、配置有丰富经验的从业人员以及建立以内部控制为核心同时接受外部机构监督的监管制度。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以前年度出现的财务管理问题已经整改完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财务核算和执行财务内部控制。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市场渠道。公司可以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轻资产型的技术型企业，拥有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所需的货币资金、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非专利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一项发明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购买保险人员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公司缴纳社保；第二种是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社保。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制度，规范人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财务部门，是公司独立的会计机构。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轻微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建立初始控股股东高嘉健先生与管理层曾决定以公司为载体建立集团公司控股优能电子、韦科阀门和广州迈锐斯三家子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可避免并且也是合法合规的。后来管理层出于提高公司实际运营效率的考虑，先后剥离优能电子、韦科阀门及广州迈锐斯，剥离的子公司因为未及时更改经营范围，形式上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嘉健先生控制的广州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其亲属控制的关联公司深圳迈锐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相似，形式上也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针对部分有相似业务的公司采取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注销三种措施以解决这一问题。2012年8月公司收购广州红宝丽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9月优能电子、广州迈锐斯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将与建筑节能及节能技术相关的营业范围删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没有实际业务的广州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预计2013年12月能完成所有注销手续。深圳迈锐斯目前仍有一些工程尾款没有收回，深圳迈锐斯负责人承诺，待收回工程尾款后，将会对深圳迈锐斯进行注销处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嘉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情况

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之“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际运行时间不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对公司法人财产独立性及公司治理理解不到位，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的资金往来，影响了公司的可使用资金。

公司管理层承诺认真学习《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主管部门颁发的规章制度，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并落实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规定，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放置首位。

同时，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表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七、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高嘉健	董事长	910.00	73.387%
苏惠坤	董事, 高嘉健母亲	88.00	7.097%
陆贤诗	董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	3.226%
高广鉴	董事, 高嘉健父亲	-	-
官建岳	董事, 总经理	40.00	3.226%
张雄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沈洪	监事	2.00	0.161%
麦国东	监事	40.00	3.226%
尹志强	副总经理	30.00	2.419%
查先晟	财务总监	-	-
高嘉红	高嘉健姐姐	90.00	7.258%
合计		1,24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苏惠坤和董事高广鉴为夫妻关系, 公司董事长高嘉健系二人之子, 高嘉红系二人之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董事长高嘉健、董事高广鉴、董事苏惠坤、股东代表监事沈洪和麦国东、

职工代表监事张雄（退休返聘员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正常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以及“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任职单位/公司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麦国东	监事	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沈洪	监事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商务合作伙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企业处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嘉健	董事长	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	450	100%
		广州市百妙贸易有限公司	10	20%
苏惠坤	董事	广州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	80%
		广州市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	95%
		GOLCOM INDUSTRIAL PTE. LTD	新加坡元7万	70%
陆贤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	20	40%
		GOLCOM INDUSTRIAL PTE. LTD	新加坡元3万	30%
高广鉴	董事	广州市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2.5%

		广州市百妙贸易有限公司	25	50%
		重庆朗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	32%
麦国东	监事	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	15	30%
		广州市迈锐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30%
		重庆朗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	35%
		重庆盈郡科技有限公司	1	33.3%

注：重庆盈郡成立于2008年4月16日，注册号：500106000024368，由卢妙云、麦国东两人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3万元，法定代表人卢妙云，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普通机械及器材、通用设备及售后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上表中所列的其它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2009年高衡力电子成立时，选举高嘉健、苏惠坤、高广鉴、陆贤诗、任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201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嘉健、苏惠坤、高广鉴、陆贤诗、官建岳五名董事组成公司为第二届董事会，任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任免的原因是：任庆年事已高，不参与公司管理，而公司现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完善公司的管理架构来驾驭，官建岳先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较为熟悉，将其选为董事将大大提升董事会参与公司管理的力量，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二）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2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免去高嘉红监事的职务，任命张雄为公司监事。2012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选举张雄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嘉红不再担任监事和监事会主席。任免的原因是：高嘉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嘉健先生的姐姐，监事的独立性受到一定影响，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使公司监事会能充分行使监督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同意任命张雄为公司监事，张雄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各项运作较为熟悉，将其选为公司监事将大大提升监事会在公司管理和监督中作用，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201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李雪丽、李继勃的监事职务，任命麦国东、沈洪为公司监事。任免的原因是：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张雄、李雪丽、李继勃均不是公司股东，公司遵循《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任命股东麦国东和股东沈洪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聘任官建岳、尹志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聘任陆贤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官建岳为公司总经理，陆贤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尹志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官建岳为公司总经理，并免去公司财务总监高嘉红的职务，聘任查先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免的原因是：高嘉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嘉健的姐姐，其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性受到影响，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聘任查先晟为公司财务总监，查先晟公司拥有多年的财务管理经验，将其聘为公司财务总监将有利于公司财务风险的控制和管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0185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在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资产重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合并期间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会计合并期间	备注
广州市迈锐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1年1月-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转让
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1年1月-2012年8月	2012年8月转让
广州市红宝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1年1月-2013年9月	2012年10月购置股权（同一控制下合并）

(三) 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922.82	119,990.29	232,89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1,487.12	409,276.97	206,027.40
预付款项	6,649,823.88	185,533.00	644,309.6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81,092.38	4,605,383.10	8,907,439.95
存货	1,974,670.97	675,671.52	1,652,29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577,997.17	5,995,854.88	11,642,968.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0,645.18	381,993.43	454,268.2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521,991.66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33,436.28	735,656.59	1,062,42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6,073.12	1,117,650.02	1,516,694.75
资产总计	12,174,070.29	7,113,504.90	13,159,662.9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118,684.70	300,023.63	25,708.96
预收款项	358,328.00	733,624.60	145,637.00
应付职工薪酬	102,100.00	-	-
应交税费	4,873.90	16,301.85	-9,949.1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00,919.90	1,000.00	421,50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84,906.50	1,050,950.08	582,90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284,906.50	1,050,950.08	582,901.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5,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510,836.21	-3,937,445.18	-2,423,238.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9,163.79	6,062,554.82	12,576,76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74,070.29	7,113,504.90	13,159,662.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93,248.07	3,680,417.25	2,483,676.74
减：营业成本	5,249,736.88	2,531,552.84	1,685,210.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91.95	15,709.72	10,053.92
销售费用	105,051.97	168,047.67	227,956.92
管理费用	1,598,701.40	2,614,059.74	1,931,792.33
财务费用	3,290.83	53,623.84	5,565.73
资产减值损失	-313,207.11	262,981.80	237,361.30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	-	151,321.56	68,55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25,682.15	-1,814,236.80	-1,545,711.99
加：营业外收入	4,209.44	306,591.84	5,625.27
减：营业外支出	-	761.37	4.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429,891.59	-1,508,406.33	-1,540,091.18
减：所得税费用	3,282.62	5,800.18	6,742.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26,608.97	-1,514,206.51	-1,546,833.2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	-8,503.08	-244,65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608.97	-1,514,206.51	-1,546,833.2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5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5	-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6,608.97	-1,514,206.51	-1,546,83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608.97	-1,514,206.51	-1,546,833.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5,114.68	5,214,273.32	2,021,68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6,014.26	3,160,601.46	2,237,60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1,128.94	8,374,874.78	4,259,29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60,340.28	4,925,568.69	2,760,58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247.71	905,930.60	563,66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453.63	51,727.73	55,22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663.79	3,165,319.18	6,724,99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6,705.41	9,048,546.20	10,104,47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576.47	-673,671.42	-5,845,17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4,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491.00	509,887.52	535,92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346.47	43,61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491.00	5,039,233.99	579,54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91.00	-539,233.99	-579,54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	6,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	1,100,000.00	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	1,100,000.00	6,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932.53	-112,905.41	75,27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90.29	232,895.70	157,61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922.82	119,990.29	232,895.7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3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3,937,445.18	-	-	6,062,55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3,937,445.18	-	-	6,062,554.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00,000.00	-	-	-	-	426,608.97	-	-	2,826,608.97
（一）净利润	-	-	-	-	-	426,608.97	-	-	426,608.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426,608.97	-	-	426,608.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400,000.00	-	-	-	-	-	-	-	2,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400,000.00	-	-	-	-	-3,510,836.21	-	-	8,889,163.7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外币报 表折算 差额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	-	-	-2,423,238.67	-	-	12,576,76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	-	-	-2,423,238.67	-	-	12,576,761.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000,000.00	-	-	-	-1,514,206.51	-	-	-6,514,206.51
（一）净利润	-	-	-	-	-	-1,514,206.51	-	-	-1,514,206.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1,514,206.51	-	-	-1,514,206.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3,937,445.18	-	-	6,062,554.8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外币报 表折算 差额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5,000,000.00	-	-	-	-876,405.40	-	-	7,623,59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	5,000,000.00	-	-	-	-876,405.40	-	-	7,623,594.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500,000.00	-	-	-	-	-1,546,833.27	-	-	4,953,166.73
（一）净利润	-	-	-	-	-	-1,546,833.27	-	-	-1,546,833.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1,546,833.27	-	-	-1,546,833.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500,000.00	-	-	-	-	-	-	-	6,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5、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	-	-	-2,423,238.67	-	-	12,576,761.33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06.36	51,441.36	123,23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2,127.97	305,934.77	-
预付款项	3,115,015.18	185,533.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44,136.38	596,483.10	2,223,138.70
存货	1,930,818.38	662,106.13	2,19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033,804.27	1,801,498.36	2,348,565.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967,845.12	4,967,845.12	4,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9,758.86	183,892.86	297,583.8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521,991.66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33,436.28	735,656.59	1,062,42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3,031.92	5,887,394.57	5,860,010.37
资产总计	12,446,836.19	7,688,892.93	8,208,575.4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113,161.10	277,491.00	-
预收款项	358,328.00	733,624.60	-
应付职工薪酬	82,000.00	-	-
应交税费	4,797.96	14,746.64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76,504.00	-	309,51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34,791.06	1,025,862.24	309,51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134,791.06	1,025,862.24	309,51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087,954.87	-3,336,969.31	-2,100,939.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12,045.13	6,663,030.69	7,899,06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12,446,836.19	7,688,892.93	8,208,575.48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17,303.41	1,044,247.19	-
减：营业成本	5,196,665.48	564,470.95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642.61	6,407.13	-
销售费用	672.97	-	-
管理费用	1,546,753.62	1,957,540.66	1,349,314.59
财务费用	160.72	1,878.60	830.48
资产减值损失	1,320.39	24,116.80	28,311.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087.62	-1,510,166.95	-1,378,456.37
加：营业外收入	4,209.44	306,591.84	5,372.08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297.06	-1,203,575.11	-1,373,084.29
减：所得税费用	3,282.62	300.00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014.44	-1,203,875.11	-1,373,084.2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9,014.44	-1,203,875.11	-1,373,084.29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38,872.86	1,591,779.37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084.02	1,112,595.00	6,80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4,956.88	2,704,374.37	6,80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5,531.58	1,243,008.73	2,19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136.98	304,259.81	301,25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323.88	32,123.38	18,48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208.44	1,189,145.00	1,634,24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1,200.88	2,768,536.92	1,956,17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244.00	-64,162.55	-1,949,36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3,491.00	7,630.00	526,62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91.00	4,507,630.00	4,526,62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	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	-	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	-	6,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35.00	-71,792.55	24,00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41.36	123,233.91	99,22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06.36	51,441.36	123,233.9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3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336,969.31	6,663,03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3,336,969.31	6,663,03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	-	-	-	-	249,014.44	2,649,014.44
（一）净利润		-	-	-	-	249,014.44	249,014.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49,014.44	249,014.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400,000.00	-	-	-	-	-	2,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00,000.00	-	-	-	-	-3,087,954.87	9,312,045.1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续）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2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2,100,939.32	7,899,06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32,154.88	-32,154.8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2,133,094.20	7,866,90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203,875.11	-1,203,875.11
（一）净利润	-	-	-	-	-	-1,203,875.11	-1,203,875.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203,875.11	-1,203,875.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3,336,969.31	6,663,030.6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续）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1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	-	-	-	-727,855.03	2,772,14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	-	-	-	-	-727,855.03	2,772,14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0,000.00	-	-	-	-	-1,373,084.29	5,126,915.71
（一）净利润	-	-	-	-	-	-1,373,084.29	-1,373,084.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373,084.29	-1,373,084.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500,000.00	-	-	-	-	-	6,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2,100,939.32	7,899,060.6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申报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申报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申报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申报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坏账的核算方法

采取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以上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存在关联关系的双方，包括关键管理层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组合 2	单项金额重大及组合 1 之外的应收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不提坏账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40%	40%
5 年以上	80%	80%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

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

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物品。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固定资产原值的5%）确定其年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10	5	9.50
生产设备	8	5	11.88
办公设备	10	5	31.67

8、研发支出

(1)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2)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资本化。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0、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3、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董事会在2013年提请股东大会并通过更换2012年度审计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聘请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会计师并负责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1-9月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12,174,070.29	7,113,504.90	13,159,662.90
股东权益合计	8,889,163.79	6,062,554.82	12,576,76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8,889,163.79	6,062,554.82	12,576,761.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0.7169	0.6063	1.2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169	0.6063	1.25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9	13.34	3.77
流动比率（倍）	3.22	5.71	19.97
速动比率（倍）	2.62	5.06	17.14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7,093,248.07	3,680,417.25	2,483,676.74
净利润	426,608.97	-1,514,206.51	-1,546,83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608.97	-1,514,206.51	-1,546,83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2,399.53	-1,962,855.46	-1,376,35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2,399.53	-1,962,855.46	-1,376,353.09
毛利率（%）	25.99	31.22	32.15

净资产收益率（%）	3.32	-12.73	-1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9	-23.49	-2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8	-0.1514	-0.2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8	-0.1514	-0.23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43	11.96	12.06
存货周转率（次）	3.96	2.17	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576.47	-673,671.42	-5,845,179.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56	-0.0674	-0.5845

（二）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毛利率（%）	25.99	31.22	32.15
净资产收益率（%）	3.32	-12.73	-1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8	-0.1514	-0.23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0.7169	0.6063	1.2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608.97	-1,514,206.51	-1,546,83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2,399.53	-1,962,855.46	-1,376,353.09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系收到两个方面影响，第一系因为公司2012年下半年正式展开建筑节能项目并签署合同承做工程并在同期下半年处置子公司的股权韦科阀门正式剥离阀门销售业务，所以2012年毛利率由建筑节能项目和阀门销售毛利率组成，与2013年1-9月公司100%属于建筑节能的毛利率构成有所不同；第二系因为公司节能业务毛利率变动系受到公司暂时仍在节能业务开展阶段的影响，同时公司承接的每个节能项目并不是标准化的，而是定制化的专业服务，所以毛利率会有浮动的情况。

公司随着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新客户市场需求的不断开发，公司2013年节能项目相关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当期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对比2012年有所增加，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公司报告期内2011年年末以及2012年年末每股净资产小于1元/股的原因是由于公司自2009年设立后，在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对于建筑节能技术的开发以及公司运营有较大投入，同时市场在前期尚未完全打开，收入尚未完全体现，使

得收入不能完全覆盖公司当期的成本费用，出现当期亏损的情况。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度亏损154.68万元和151.42万元，2013年1-9月份税后净利润为42.66万元，公司截至2011年年末、2012年年末以及2013年9月30日累计亏损分别达到242.32元、393.74万元和351.08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未有足够的盈利弥补以前的累计亏损，同时，公司也不存在可以弥补亏损的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公司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当期的负数未分配利润，所以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1元/股。若以后公司有新签订的订单、收入会有所增长以及加强成本控制，公司盈利能力会有所增强，每期盈利金额会逐步增加，每股净资产会逐渐接近1元/股并在积累一定时间后超过1元/股。

公司在报告期内2011年度和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而在2013年1-9月份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422,399.53元。前期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节能业务和技术积累也刚开始，前期较大投入使得公司经营压力增大，以至盈利水平不高。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新成立不久，运营体系初期相对不够成熟

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随着公司股东实收资本的一步步缴足，公司日常运作机制的建立和内部控制流程的设置逐渐完善，公司运营体系才渐趋成熟。公司建立初始控股股东高嘉健先生与管理层曾决定以公司为载体建立集团公司控股广州市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和广州市迈锐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且主营为智能阀门的研发和销售。2011年公司管理层作出决定，将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建筑节能业务，同时提高公司实际运营效率的考虑，先后剥离主营阀门业务的优能电子、韦科阀门及广州迈锐斯，并购入广州市红宝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公司的子公司。

在公司的运营体系建立和调整战略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和管理层消耗了部分成本，其中包括人力资源和资金。由于设立当初公司建立以建筑节能业务为核心的发展战略，故公司前期发展受到一定不稳定因素的影响。

2. 公司前期进行较大投入

公司对于建筑智能节能方面的前期投入相对较大，以至公司在报告期内直接受到当期费用和摊销费用直接影响，减少了公司的税前利润。

公司2010年正式开始进行公司的前期筹建，主要包括公司研发、管理人员

构建、销售市场开拓以及办公室租赁费和装修。

公司在逐步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产品研发部门和技术设计部人员配置也逐年加强，对应研发费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分别为人民币 399,200.00 元、511,300.00 元和 1,008,121.77 元。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内部管理人员和市场拓展、售后服务人员也逐步配备起来。截止至 2013 年 9 月，公司内部管理人员达 11 人，市场拓展和售后服务人员共 7 人。对应管理人员工资费用在报告期内分别为：2011 年度 418,691.00 元，2012 年度 697,198.00 元以及 2013 年 1-9 月 428,746.00 元。

公司与羊城晚报社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羊城晚报社将其所拥有的房屋租赁给高衡力电子办公、展示使用，租赁房屋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自编 3-06，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91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止，每月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同时公司对该办公室进行拆除重建装修，累计花费人民币 1,257,163.36 元，并按照房屋租赁期限摊销。公司报告期内在办公室租赁和装修改良支出摊销花费如下：2011 年度 869,123.05 元，2012 年度 826,414.97 元以及 2013 年 1-9 月 511,241.35 元。

3. 建筑节能业务收入正式在 2011 年开始形成，并有逐步增长

经过前期公司的项目储备和技术发展，公司建筑节能业务收入在 2011 年正式形成。公司报告期内各种业务主要收入形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建筑节能业务收入	7,093,248.07	1,803,696.71	315,716.70
其中：			
（一）节能产品销售	6,310,903.22	1,488,760.61	---
（二）节能技术咨询	782,344.85	314,936.10	315,716.70
二、阀门产品销售收入	---	1,876,720.54	2,167,960.04
总计	7,093,248.07	3,680,417.25	2,483,676.74

公司在 2011 年度有了第一笔建筑节能收入，每年都有节能业务收入增长；

同时阀门销售收入从 2011 年开始剥离广州迈锐斯、韦科阀门等阀门业务子公司后逐渐下降。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建筑节能收入有较大的增幅，同时也存在该业务收入的绝对值相对同行业其他公司来说较小的情况，2011 年、2012 年公司节能业务收入为 315,716.70 元和 1,803,696.71 元，2013 年 1-9 月份节能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093,248.07 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收入 100%。公司虽然节能业务有一定的技术积淀，节能业务收入同比有高速发展，但尚未完全在市场上体现出公司盈利能力，以至于收入不能与当期支出的费用匹配，不能完全覆盖公司当期的成本和费用造成报告期内的亏损，但这一情况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大有逐步改良。

4. 公司节能业务成本较大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建筑节能业务收入	25.99%	37.73%	18.37%
阀门产品销售收入	---	24.95%	34.16%
总计	25.99%	31.22%	32.15%

公司的节能业务其中一部分是节能产品的销售，在该业务中需要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节能设备，例如节能控制器、控制箱等。但在中国市场内，该些节能设备只能向国际大公司采购例如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和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森自控”）等，而且没有同质的替代品。而公司在部分节能设备是跟西门子采购的，由于公司前期与西门子刚开始合作采购量不大，公司没有很强的议价能力，造成公司采购的成本压力。

此外，公司成本相对较高还体现在公司在项目人力成本方面。由于公司前期在项目运作方面尚未十分成熟，特别在项目技术人员调配方面存在大部分人员和费用投入到部分重大项目中。所以造成成本相对较高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是由于公司节能业务刚刚起步，前期投入到公司的费用较高而且公司节能业务收入同时也是慢慢体现出来所致。

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和技术、经验的积累，亏损的情况会逐步减少，收入

和成本费用不配比的情况会逐步降低，且 2013 年 1-9 月公司开始出现盈利。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9	13.34	3.77
流动比率（倍）	3.22	5.71	19.97
速动比率（倍）	2.62	5.06	17.14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公司的资产债务结构相适应，2012年度以及2013年9月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1年大幅下降，系由于公司2011年仍处于技术研发阶段，随着之后市场开拓订单增加，从而进行更多的赊销采购，使得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出现大幅增长所致。2012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也是受到了赊销采购所引起的流动负债增加所致。整体而言，2013年9月30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5.19%，仍然处于合理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优秀。

综上所述，公司负债水平较稳健，整体负债率不高。同时，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43	11.96	12.06
存货周转率（次）	3.96	2.17	1.02

公司目前存货、应收账款周转正常。2013年9月30日应收帐款周转率为24.43，存货周转率为3.96；2012年12月31日日应收帐款周转率为11.96，存货周转率为2.17；2011年12月31日日应收帐款周转率为12.06，存货周转率为1.0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上均呈现上升趋势，这主要得益于公司逐步加强存货管理，更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同时加快应收款项回款的速度，从而降低存货和应收账款对营运资本的占用，提升运营效率。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一般按照客户每次需求订单发货，待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客户当场验收并开具货物验收单，同时客户对于商品数量和质量初步验收后无误签字确认，公司便确认该批次商品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调试服务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每至资产负债表期末公司与接受劳务一方确认整体咨询或调试的进度，经双方确认已完成的工作占总体合同项目百分比后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公司提供的节能咨询服务收入则是公司最后完成咨询图纸或者方案后才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建筑节能业务收入以及阀门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建筑节能业务收入，公司包括节能技术的咨询研发收入以及节能产品的销售收入。节能技术咨询研发收入方面，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节能产品销售收入方面，公司在发出货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验收后

确认节能设备的销售收入。对于阀门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在发出货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1、营业收入产品构成

营业收入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建筑节能业务收入	7,093,248.07	1,803,696.71	315,716.70
比例	100.00%	49.01%	12.71%
增长率	---	471.30%	---
其中：			
(一) 节能产品销售	6,310,903.22	1,488,760.61	---
比例	88.97%	40.45%	---
增长率	---	新增	---
(二) 节能技术咨询	782,344.85	314,936.10	315,716.70
比例	11.03%	8.56%	12.71%
增长率	---	-0.25%	---
二、阀门产品销售收入	---	1,876,720.54	2,167,960.04
比例	---	50.99%	87.29%
增长率	---	-13.43%	---
总计	7,093,248.07	3,680,417.25	2,483,676.74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增长率	---	48.18%	---

2、营业收入地区分部构成

单位：人民币 元

区域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7,093,248.07	100.00%	2,433,810.12	66.13%	1,284,050.16	51.70%
其他地区	-	-	1,246,607.13	33.87%	1,199,626.58	48.30%
合计	7,093,248.07	100.00%	3,680,417.25	100.00%	2,483,676.74	100.00%

公司现在的业务扎根于华南地区，相应客户也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主要分布在广州、深圳、珠海等珠三角城市。

(三)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构成

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一、建筑节能业务成本	5,249,736.88	1,123,166.19	257,723.14
比例	100.00%	44.37%	15.29%
增长率	---	335.80%	---
其中:			
(一) 节能产品销售	4,641,699.01	923,166.19	---
比例	88.42%	36.47%	---
增长率	---	新增	---
(二) 节能技术咨询	608,037.87	200,000.00	257,723.14
比例	11.58%	7.90%	15.29%
增长率	---	-22.40%	---
二、阀门产品销售成本	---	1,408,386.65	1,427,487.00
比例	---	55.63%	84.71%
增长率	---	-1.34%	---
总计	5,249,736.88	2,531,552.84	1,685,210.14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增长率	---	50.22%	---

营业毛利率结构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建筑节能业务收入	25.99%	---	37.73%	105.40%	18.37%
阀门产品销售收入	0.00%	---	24.95%	-26.94%	34.16%
总计	25.99%	---	31.22%	-2.90%	32.15%

2、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1年度、2012年度与2013年1-9月公司建筑节能业务收入为315,716.70元, 1,803,696.71元和7,093,248.07元, 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12.71%、49.01%、100%, 公司主营业务已经定位于建筑节能业务, 从2011年期逐步退出阀门产品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进一步明确。公司自2012年开始主打节能产品销售业务, 该业务在2013年1-9月的销售额较2012年度实现大幅增长, 成为公司收入的支柱业务, 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同时, 公司的节能咨询业务也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2013年1-9月的销售额较2012年度实现了增长, 具有良好的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建筑节能业务从2012年年底开始不断获得大订单, 如广州富力盈凯大厦中央空调节能项目(合同金额697万)、珠海横琴湾长隆酒店空调系统节能项目(合同金额530万)、粤电信息大厦节能改造项目(合同金额158万), 公司2013年获得的订单

数量和订单金额对比上年度均有较大增长。公司即将签订的项目还有富力盈耀BA系统项目、花都假日酒店BA系统项目、海南假日酒店BA项目、中海珠海富华里酒店VAV空调项目，公司预计以后节能业务会有持续性的增长。公司从2013年起，不再从事阀门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节能产品的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相关工程的设备、配件等物资成本构成。节能技术咨询的业务主要是公司相关项目的技术人员工资、作业费用及零散配件成本构成。报告期内节能产品销售业务逐渐成为公司主要的业务类型，其营业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从2012年度的36.47%上升至2013年1-9月的88.42%。公司2013年不再从事阀门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呈现较大的上升趋势，2012年、2013年1-9月的营业成本的增长率分别为50.22%、107.37%，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导致相应的采购相应增加所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由于物价上涨和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对比2012年，2013年1-9月公司建筑节能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建筑节能业务毛利率由2012年度的37.73%下降至2013年1-9月的25.99%，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引起。公司与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公司需要在2012年内将中央空调节能的核心部件销售至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并同时开始节能方案的设计，作为前期销售至客户的核心部件毛利率较高，2013年公司将其其他剩余毛利较低的如风管等节能配套装备销售至客户，同时项目开始进入正式调试和监测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费用进行跟进，导致同一项目上2013年与2012年毛利率有所下降。另外公司在2013年同时也开展了其他项目如与盛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节能销售合同、与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测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节能监测协作合同，这些行业竞争逐渐激烈，对应的综合单价不高。同时，2013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人工费用上升，产品销售价格未同比例提高，也导致营业毛利下降,摊薄了公司的毛利率。

（四）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05,051.97	---	168,047.67	-26.28%	227,956.92
占同期营收比例(%)	1.48%		4.57%		9.18%
管理费用	1,598,701.40	---	2,614,059.74	35.32%	1,931,792.33
占同期营收比例(%)	22.54%		71.03%		77.78%
财务费用	3,290.83	---	53,623.84	863.46%	5,565.73
占同期营收比例(%)	0.05%		1.46%		0.22%
总计	1,707,044.20		2,835,731.25		2,165,314.98

1、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办公室改造装修摊销以及物业管理费构成。公司在2011年与2012年投入较多的资金和人力用于产品技术的研发，以至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达到77.78%和71.03%。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经过公司前期技术储备，形成了具备一定技术优势的产品组合，且随着技术的成熟，公司业务有较大发展，收入实现大额增长，以至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2013年公司转向研发产品的产业化及专业细致化，研发费用投入较2011年、2012年有所增长，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研发费用分别为399,200.00元、511,300.00元和1,008,121.77元。

2、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差旅费、车辆费和工资等营销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公司于2011年、2012年发生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9.18%和4.57%，2013年1-9月销售费用只占营业收入的1.48%，主要系因为2013年合并销售费用主要是来自母公司高衡力，但2012年度和2011年度的销售费用主要来自其子公司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由于韦科阀门的业务属于贸易类型，韦科阀门的销售人员比较多、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也随之比较多。但2012年8月随着韦科阀门的剥离，销售费用也有所降低。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及办理银行对公业务的手续费，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本着内生增长，稳健发展的思路经营，公司保持了较低的财务杠杆率，财务费用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公司名称	处置时间	处置所得投资收益
广州市迈锐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	68,551.61
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151,321.56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进行了2次子公司的处置，其中于2011年10月处置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迈锐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所取得人民币68,551.61元投资收益。公司于2012年10月处置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处置所取得人民币151,321.56元投资收益。

除此之外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出现。

（六）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在报告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元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3,207.11	262,981.80	237,361.30

（七）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151,321.56	120.74%	68,551.6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9.44	---	306,591.84	5607.13%	5,372.08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	---	-8,503.08	-96.52%	-244,652.60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761.37	-406.10%	248.73
5、所得税影响额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09.44	---	448,648.95	-363.17%	-170,480.18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招用失业人员补贴	4,209.44	6,591.84	5,372.08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励金	---	300,000.00	---
合 计	4,209.44	306,591.84	5,372.08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进行了2次子公司的处置，其中于2011年10月处置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迈锐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所取得人民币68,551.61元投资收益。2012年8月处置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处置取得人民币151,321.56元投资收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中，财政补助款主要包括2012年公司申请挂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并于当年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给予的300,000.00元补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分别获得社保局关于收招用失业人员补贴5,372.08元、6,591.84元和4,209.44元；公司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2011年和2012年分别为248.73元和-761.37元。

公司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支出中2011年和2012年滞纳金系公司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纳税申报发生。但由于金额不重大，不构成重大违反相关税收法律的情形。公司对于该未按时纳税的情况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教育并承诺以后避免同类情况发生。

（八）税项

1. 主要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主要税种	税（费）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6%、17%	应税营业收入、应税销售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堤围防护费	0.1%	应税营业收入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收入均按照应税销售收入为计税基础和17%的增值税税率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按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在2012年10月31日前发生的咨询收入则按照咨询收入为计税基础和5%的营业税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6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规定，公司原执行5%的营业税税率的服务业务，自2012年11月1日起改缴增值税，相关增值税税率为6%。

2. 税收优惠

2013年7月2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粤科高字[2013]824号文《关于公布广东省2013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拟被认定为201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已过公示期。经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网上查询，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44000233，大约在2013年底将取得纸质证书。取得证书后公司将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优惠税率为15%，有效期为3年，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现金及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279.28	44,925.44	58,242.23
银行存款	297,643.54	75,064.85	174,653.47

合计	300,922.82	119,990.29	232,895.70
----	------------	------------	------------

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是为了支付日常的零星开支。由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较为紧张，为了增加可使用资金，于2013年3月公司新股东增资人民币240万元，同时增资款又投入至日常采购原料和人员费用等运营所需资金的项目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约人民币180万元，以及购置固定资产约人民币41.3万元，以至现金及银行存款2013年9月30日余额对比2012年末增加人民币180,932.53元。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今及银行存款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

201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5,438.14	78.11	---	135,438.14
1-2年	37,685.77	21.73	1,884.29	35,801.48
2-3年	275.00	0.16	27.50	247.50
合计	173,398.91	100	1,911.79	171,487.12

截至201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4,051.97	98.66	---	404,051.97
1-2年	5,500.00	1.34	275.00	5,225.00
2-3年	---	---	---	---
合计	409,551.97	100	275.00	409,276.9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6,027.40	100	---	206,027.40
1-2年	---	---	---	---
2-3年	---	---	---	---

合计	206,027.40	100	---	206,027.40
----	------------	-----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012年年末对比2011年年末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2012年开始开展建筑节能业务，并在2012年为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达提供了大量中央空调节能的控制器等主要主体设备，在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了应收账款。

2013年9月末较2012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下半年多个项目正处于施工阶段，未达到验收阶段，相关的业务暂时不能确认收入；另一方面，部分上半年的进行的项目在竣工验收后已经收回了工程和商品款项。

公司各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绝大多数为1年以内，不存在回收不确定性的情形。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9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28.80	1年以内	55.09
广州市凯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85.77	1至2年	21.7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111.65	1年以内	22.56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69	1年以内	0.46
广州众胜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	2至3年	0.16
合计		173,398.91		100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249.00	1年以内	65.5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	非关联方	98,117.20	1年以内	23.9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凯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85.77	1年以内	9.20
广州众胜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	1-2年	1.34
合计		409,551.97		100.00

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开维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527.40	1年以内	97.33
广州众胜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	1年以内	2.67
合计		206,027.40		100.00

随着公司节能业务的拓展，从2012年公司开始加大对节能设备以及原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24.43天，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11.20天，属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存在大额具有回收不确定性的应收账款。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582,380.88	98.99	185,533.00	100	644,309.69	100
1至2年	67,443.00	1.01	---	---	---	---
合计	6,649,823.88	100	185,533.00	100	644,309.69	1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不存在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3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2013年9月30日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通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500,000.00	1年以内	52.63
广州市新璟能源有限公司	1,450,000.00	1年以内	21.81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554,446.67	1 年以内	8.34
广州汉维科技有限公司	164,000.00	1 年以内	2.47
广东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6,000.00	1 年以内	3.40
合计	5,894,446.67		88.65

2012 年12 月31日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客户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越发水电安装工程公司	106,000.00	1 年以内	57.13
广州汉维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	1 年以内	22.10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6,443.00	1 年以内	14.25
广州市大广铝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502.00	1 年以内	5.12
广州科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224.00	1 年以内	1.20
合计	185,169.00		99.80

2011 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客户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越发水电安装工程公司	350,000.00	1 年以内	54.32
深圳市亚特锐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0,200.00	1-2 年	10.90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盛顺达五金店	31,493.65	1 年以内	4.89
永嘉县万和泵阀科技有限公司	27,560.00	1 年以内	4.28
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2,717.20	1 年以内	3.53
合计	501,970.85		77.92

2013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较前两年出现较大的增长幅度，其余额主要是公司为了项目的正常、顺利的进行，公司为了顺利开展与盛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珠海长隆横琴湾酒店空调自控系统工程项目，公司从广州市通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新璟能源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进行商用空调系统的采购，期末大额预付款属于该项目采购的预付商品款。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3 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962,355.58	59.74	---	962,355.58
3至4年	648,421.00	40.26	129,684.20	518,736.80
合计	1,610,776.58	100.00	129,684.20	1,481,092.38

公司2013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均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其中公司职员毛开章借支人民币484,000.00元，用于公司业务拓展、营销、差旅等方面的开支。除此之外余额较大的往来方包括广州市海珠区全燊贸易商行、王培、广州市越秀区长禾贸易商行及上海迈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12 月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630.20	2.27	---	114,630.20
1至2年	490,000.00	9.70	---	490,000.00
2至3年	4,445,281.00	88.03	444,528.10	4,000,752.90
合计	5,049,911.20	100	444,528.10	4,605,383.10

公司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应收广州市迈锐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人民币320,000元，深圳迈锐斯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人民币170,000.00元，广州市百妙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90,000.00元以及苏惠坤临时周转资金2,485.20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以上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除此之外，余额较大的非关联方广州市海珠区全燊贸易商行、广州市越秀区长禾贸易商行及上海迈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部分款项也已经收回。

2011 年12 月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97,575.25	48.09	---	4,397,575.25
1至2年	4,747,226.00	51.91	237,361.30	4,509,864.70
合计	9,144,801.25	100	237,361.30	8,907,439.95

公司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应收广州市迈锐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人民币1,290,000元，广州市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350,000元，深圳市迈锐斯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人民币170,000.00元，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366,999.25元，麦国东应收股权转让款150,000.00元以及李继勃应收转让款和往来款共630,000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以上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3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明细：

单位：人民币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毛开章	非关联方	484,000.00	1年以内	30.05
广州市海珠区全燊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217,800.00	1年以内	13.52
王培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2.42
上海迈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315.00	1年以内	11.26
广州市越秀区长禾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171,300.00	1年以内	10.63
合计		1,254,415.00		77.88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明细：

单位：人民币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海珠区全燊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2,178,000.00	2-3年	43.13
广州市越秀区长禾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1,743,000.00	2-3年	34.52
上海迈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961.25	2-3年	8.40
广州市迈锐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0,000.00	1-2年	6.34
深圳迈锐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0,000.00	1年内	3.37
合计		4,834,961.25		95.76

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明细：

单位：人民币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越秀区长禾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2,853,800.00	1-2年	31.21
广州市海珠区全燊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2,438,000.00	1-2年	26.66
广州市迈锐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90,000.00	1年内	14.11
李继勃	关联方	630,000.00	1年内	6.89
上海迈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275.00	1-2年	4.88
合计		7,658,075.00		83.75

(五) 存货

2013年9月30日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974,670.97	---	1,974,670.97
合计	1,974,670.97	---	1,974,670.97

2012年12月31日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675,671.52	-	675,671.52
合计	675,671.52	-	675,671.52

2011年12月31日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652,295.41	-	1,652,295.41
合计	1,652,295.41	-	1,652,295.41

公司的存货为库存商品，是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时，销售给客户的建筑节能零

配件主要包括检测器、控制器部件等。采购入库的库存商品保存状态良好，并且存货通常是公司在获得服务订单后才进行采购，因此存货流转速度较快，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643,367.69	13,491.00	---	656,858.69
生产及办公设备	643,367.69	13,491.00	---	656,858.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1,374.26	154,839.25	---	416,213.51
生产及办公设备	261,374.26	154,839.25	---	416,213.5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1,993.43			240,645.18
生产及办公设备	381,993.43			240,645.18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生产及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1,993.43			240,645.18
生产及办公设备	381,993.43			240,645.18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97,566.63	492,080.24	446,279.18	643,367.69
生产及办公设备	597,566.63	492,080.24	446,279.18	643,367.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3,298.40	158,303.10	40,227.24	261,374.26
生产及办公设备	143,298.40	158,303.10	40,227.24	261,374.2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4,268.23			381,993.43
生产及办公设备	454,268.23			381,993.43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生产及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4,268.23			381,993.43
生产及办公设备	454,268.23			381,993.4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用的电子设备。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进行了3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应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也随之剥离或并入公司内。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度较高，保存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

押、担保的情况。

（七）开发支出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9 月30日
			计入当期 损益	确认为无 形资产	
变风量优化控制系统	---	521,991.6	---	---	521,991.66
合 计	---	521,991.6	---	---	521,991.66

公司开发支出主要形成于对变风量优化控制系统的开发。该项目于2013年启动，目前仍然处于开发阶段。

（八）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改良办公用地的室内装修装饰，摊销期间按照与业主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进行合理摊销，租赁合同到期日为2015年3月15日。

2、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3年9月30 日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35,656.59	400,000.00	302,220.31	833,436.28
合计	735,656.59	400,000.00	302,220.31	833,436.28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2年12月 31日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62,426.52	---	326,769.93	735,656.59
合计	1,062,426.52	---	326,769.93	735,656.59

2013年1至9月期间新增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人民币400,000元，主要是公司今年对部分办公场所进行了改良和翻新。目前，公司与业主签订的租赁合同仍正常执行，出租房没有出现要求提前搬出办公场所的情况，并且在租赁期内公司也没有搬出办公场所的计划。改良办公用地的装修装饰使用状态良好，没有出现重大减值情况。

（九）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2、存货跌价准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5、存货”。

3、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减值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3、资产减值”。

4、商誉减值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六）资产减值损失”。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118,684.70	100	300,023.63	100	25,708.96	100
合计	2,118,684.70	100	300,023.63	100	25,708.96	1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2013年9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118,684.70元、300,023.63元、25,708.96元。应付账款的余额主要形成于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活动。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在各报告期期末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所承接的节能项目数量和金额上的提高，相应原材料的材料需求也水涨船高，公司采购数量2013年对比2012年有大额上涨，而且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一般采用赊销模式，所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2013年9月30日对比2012年12月31日增加1,818,661.07元。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3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妥思空调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130.60	1年内	30.64
广州欧佳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241.89	1年内	25.59
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301.00	1年内	13.14
广州汉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00	1年内	9.68
江苏通德线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791.20	1年内	8.16
合计		1,847,464.69		87.21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广州晟速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256,000.00	1年内	85.33
广东伯高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内	6.67

妥思空调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1.00	1 年内	0.50
合计		277,491.00		92.50

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3.00	1 年内	68.82
福建省湛卢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9.00	1 年内	11.78
广东南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	1 年内	10.11
深圳赛格电子市场长盛电子展销柜	非关联方	1,691.00	1 年内	6.58
天津市永信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5.96	1 年内	2.71
合计		25,708.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非关联方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货款及设备采购款，应付账款账龄均在1 年以内。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

单位：人民币 元

账龄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358,328.00	100	733,624.60	100	145,637.00	100
合计	358,328.00	100	733,624.60	100	145,637.00	1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预收账款统计

2013年09月30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雅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16.74
广州恒禧泰富机电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16.74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第五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8,328.00	1 年以内	66.52
合计		358,328.00		100.00

2012 年12 月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624.60	1 年以内	87.74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创宇建材店	非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6.13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汇盛五金批发商行	非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6.13
合计		733,624.60		100.00

2011 年12 月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汇鑫通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698.00	1 年以内	97.30
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9.00	1 年以内	2.70
合计		145,637.00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原材料货款及设备销售款，预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 年以内。

（三）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32.08	13,151.36	-13,518.34
企业所得税	---	550.15	750.79
堤围防护费	2,453.21	1,020.10	2,167.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25	920.60	---
印花税	7.76	2.07	650.40
个人所得税	1,145.00	---	---
教育费附加	33.96	394.54	---
地方教育附加	22.64	263.03	---
合计	4,873.90	16,301.85	-9,949.19

2013 年 7 月 2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粤科高字[2013]824 号文《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3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拟被认定为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已过公示期。经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网上查询，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44000233，大约在 2013 年底将取得纸质证书。取得证书后公司将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优惠税率为 15%，有效期为 3 年，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0,919.90	100	1,000.00	100	421,504.80	100
合 计	700,919.90	100	1,000.00	100	421,504.80	1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	200,000.00	---	---
陆贤诗	---	1,000.00	265,000.00
深圳市迈锐斯贸易有限公司	---	350,000.00	---
苏惠坤	---	---	43,514.80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主要形成于公司为应对偶发的资金紧张、补充公司的流动性而借入资金的活动。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偶发性金额较大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活动，对于公司可使用资金造成了一定影响，属于并非必要的关联方交易。产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实际运作时间并不久，在成立之初公司大量精力投放于业务拓展和自身研发，对于资金调用的规范性不够重视所导致。另外，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陆贤诗女士人民币 1000 元为向关联方的无息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偿还以上资金拆借。

2、大额其他应付账款统计

2013 年 0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
------	------	----	----	------

	关系			比例 (%)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415.90	1 年内	40.58
李红	非关联方	216,504.00	1 年内	30.89
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1 年内	28.53
合计		700,919.90	-	100.00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陆贤诗	关联方	1000.00	1 年内	1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陆贤诗	关联方	265,000.00	1 年内	62.87
苏惠坤	关联方	43,514.80	1 年内	10.33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 年	23.72
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储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0.00	1 年内	2.84
王曦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内	0.24
合计		421,504.80	-	100.00

（五）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债务

报告期内没有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2,4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510,836.21	-3,937,445.18	-2,423,23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89,163.79	6,062,554.82	12,576,761.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9,163.79	6,062,554.82	12,576,761.33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2013年3月19日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锁定期为一年，此次增发的对象官建岳、尹志强、陆贤诗、高嘉红、麦国东所持全部股票在2014年3月19日之前均不能转让。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高嘉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变化。目前高嘉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高嘉健	910.00	73.39%	否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广州市红宝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151号三楼自编C02房	安装、研究、开发、维护：楼宇自动化设备、电子照明设备、楼宇智能化软件；建筑节能检测及技术服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高嘉健
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2号自编B栋B301	开发、生产、销售、维修、保养、安装：水暖器材、阀门及阀门配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高广鉴

除广州市红宝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73.39%的股权外，还持有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苏惠坤	7.09%	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亲属、董事
高嘉红	7.26%	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亲属、董事
陆贤诗	3.23%	董事会秘书、董事
官建岳	3.23%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
麦国东	3.23%	监事
沈洪	0.16%	监事
李继勃		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亲属
高广鉴		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亲属、董事
张雄		监事会主席
尹志强	2.42%	高级管理人员
查先晟		高级管理人员
李雪丽		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配偶

3、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广州市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51 号 3 楼自编 C59 室 (仅作写字楼功能用)	电子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苏惠坤 80%）	苏惠坤
广州市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2 号自编 B 栋 N301 房	研究开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软件；空调设备；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设计许可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件；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苏惠坤 95%，高广鉴 2.5%，高嘉红 2.5%）	苏惠坤
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 159 号自编 5 号 306	批发和零售贸易	受本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公司（陆贤诗 40%，麦国东 30%，高嘉红 30%）	陆贤诗
广州市百妙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苏社直街 15 号	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直系亲属控制	高嘉健

司	夹层自编二号 自编 212 房		的公司（高广鉴 50%，高嘉红 30%，高嘉健 20%）	
GOLCOM INDUSTRIAL PTE. LTD	-	General Wholesale Trade (Including General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直系亲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苏惠坤 70%，陆贤诗 30%）	-
深圳迈锐斯 科技有限公 司	深圳市罗湖区 宝安路日豪名 园 26A1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楼宇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维护；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智能化设备的购销与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亲属控制的公司（李继勃 100%）	李继勃
广州市迈锐 斯电子科技 发展有限公 司	广州市海珠区 前进路 159 号 自编 5 号 2-4 层自编 316 房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批发和零售贸易、空调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亲属控制的公司（李继勃 70%，麦国东 30%）	麦国东
重庆朗控科 技发展有限 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 区晒光坪 7-2-8-5 号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原器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监控设备、防雷设备、通用设备、消防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不含农膜）、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亲属控制的公司（李继勃 33%、高广鉴 32%，麦国东 35%）	李继勃

公司其他关联方中，公司控股股东亲属李继勃100%控股公司深圳迈锐斯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业务的营业范围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该公司业务已经于2010年开始停止相关业务，目前该公司已经没有新增业务，深圳迈锐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会在收回以前年度项目未结清款项后注销该公司。除此之外，其他关联公司没有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同业竞争风险。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212,851.93	8.57	合同价

公司该笔关联方购销毛利率为29.78%，与当期公司对外销售同类商品毛利率相近，购销合同根据市场价格订立，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影响。该关联交易对公司2011年税前利润影响为人民币6.39万元，关联交易所带来的收入成本的变化，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报告期内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i. 与关联方购买和出售公司子公司的股权

2011年10月20日，高衡力电子召开2011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处置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高衡力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2011年11月1日，广州市高衡力贸易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将广州市高衡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市高衡力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人民币50万元分别转让给麦国东15万元、李继勃35万元。

2012年8月12日，高衡力电子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处置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的股权。2012年8月13日，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将高衡力股份在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以450万元转让给高嘉健。

公司在转让子公司股权时，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处置子公司名称	处置日期	注册资本	处置当期期末净资产	处置对价
韦科阀门	2012年8月12日	450.00	434.87	450.00
高衡力贸易	2011年10月20日	50.00	43.14	50.00

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时，签订处置合同对比处置当期期末股权价值存在溢价处置的情况，由于韦科阀门和高衡力贸易自2010年设立后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成熟的商业运作体系，同时具备了自主研发的产品，虽然转让的对价比转让时子公司的账面价值略高，其溢价也属于合理的范围内。同时公司考虑对价以转让子公司当期的净资产为参考，由于韦科阀门和高衡力贸易从公司设立到股权转让时期间不存在大额的利润积累，其公司所有者权益与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相差不大，公司便参考转让时子公司的净资产作为出让股权的对价。公司在该两次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交易中定价合理，没有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01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市红宝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等议案》，2012年08月13日，公司以新股东身份参加红宝丽股东大会，红宝丽原股东苏惠坤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红宝丽51%的股权以人民币255万元转让给高衡力，陆贤诗同意将所持有的红宝丽49%的股权以人民币245万元转让给高衡力。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购买子公司名称	购买日期	注册资本	收购当期期末净资产	收购对价
红宝丽	2012年9月25日	500.00	496.78	500.00

公司购买红宝丽100%股权所支付对价为500万元，与红宝丽当期期末净资产496.78万元有少许溢价，公司与红宝丽原股东协议收购股权对价主要是以收购对象当期期末净资产作为参考标准。公司在这次向关联方收购股权交易中定价合

理，没有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ii.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层面的关联方资金拆出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9 月份		
	金额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金额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金额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广州市百妙贸易有限公司	-			9	2012-3	2012-8	21	2013-7	2013-9
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	170	2011-2	2011-9	4	2012-5	2012-7	-		
广州市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	2011-8	2012-8	-			-		
深圳市迈锐斯贸易有限公司	17	2011-9	2013-8	-			-		
广州市迈锐斯贸易有限公司	129	2011-4	2011-10	-			-		
苏惠坤	1	2011-2	2011-8	-			1	2013-4	2013-4
李继勃	29	2011-9	2011-12	-			-		
陆贤诗	-			20	2012-5	2012-12	320	2013-6	2013-9
高嘉红	-			-			30	2013-9	2013-9

在 2011 年当年，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阀门的研发和销售，以贸易为主营，而贸易业务对资金要的要求较大，各个子公司来说存在较频繁的资金调用的情况。

其中，广州迈锐斯贸易有限公司在与公司脱离母子公司关系前与公司有较大的关联方资金的往来，共计人民币 129 万元，该部分公司在 2011 年 4 月份拆出的资金主要为支持广州迈锐斯智能阀门原材料采购，为无息的拆出资金。但在母公司将广州迈锐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后，便无对应关联方资金借调的情况发生，并在 2011 年当年收回大部分以前的拆出资金，共计人民币 97 万元，剩余 32 万元的拆出资金也于 2012 年 3 月份收回。

公司向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至 5 月份累计拆出资金人民币约 170 万元，为无息拆出资金，主要系用于关联方富裕贸易公司的日常周转资金补充。在 2011 年 10 月份，该笔公司的拆出资金已经收回大部分共计人民币 133 万元，剩余部分 37 万元在 2012 年 9 月份收回，并在报告期内的之后时间没有大额的资金往来发生。广州市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迈锐斯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资金拆借性质类似。

李继勃于 2011 年向公司子公司红宝丽提取周转资金人民币 29 万元，原因是因为红宝丽公司当期正处于业务扩张时期，而李继勃是红宝丽公司的销售部总经理，红宝丽当时为了方便业务拓展，公司将人民币 29 万元作为公司业务拓展资金给与李继勃进行市场上的业务开发。

201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市百妙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小额的临时周转资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 万元和 4 万元。此外，由于公司为了应付临时费用支付和报销，公司给与高级管理人员陆贤诗人民币 20 万元用作公司平时周转资金。公司已经全部收回该些款项。

2013 年 1-9 月份，公司分别与关联方发生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广州市百妙贸易有限公司的 21 万元周转资金，股东高嘉红 30 万元临时紧急周转资金往来。另外还存在高级管理人员陆贤诗的 320 万元的为便利公司开展业务所提取的备付金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现金支付需要的临时拆借的资金，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备注
项目备付金		
珠海长隆项目	65.00	履约保证金 30 万，备付款 35 万
富力盈凯项目	35.00	设备材料备付款 35 万
珠海富华里项目	45.00	样板间备付款 45 万
富力盈耀项目	30.00	设备材料备付款 30 万
粤电信息中心	25.00	样板间备付款 25 万
项目备付金小计	200.00	
临时拆借资金		
日常费用开支	90.30	以网银转账形式提现用于日常开支已核销部分
关联现金临时拆借	30.00	临时急需现金拆借
临时拆借资金小计	120.30	
总计	320.30	

在报告期内公司出现较为频繁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虽然公司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用途为公司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费开支，但是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该情况已经得到完善，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层面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9 月份		
	金额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金额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金额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	-			-			35	2013-7	2013-8
陆贤诗	93	2011-10	2012-12	21	2012-5	2012-5	137	2013-8	2013-9
苏惠坤	11	2011-8	2011-12	-			-		
广州市百妙贸易有限公司	-			14	2012-4	2012-8	-		
广州市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	2012-3	2012-12	-		
高嘉健	-			-			1	2013-1	2013-3
李雪丽	-			-			45	2013-6	2013-9

公司报告期内由于控股数家子公司，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了应付临时紧急采购和日常费用的支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基本周期为 3-6 个月，最长不会超过一年，而且系无息拆借资金。截止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拆入资金除了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尚有往来款结余之外其他已经全部归还。

关联方资金往来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2011 年公司应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为 3.27 万元，2012 年公司应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为 0.10 万元，2013 年 1-9 月公司应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0.23 万元。关联交易所带来的财务费用的变化，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公司已经意识到资金规范使用的重要性，以及了解到资金严格的内部控制能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针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借用的行为已

经订立《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进行约束规范。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以后避免发生同类型的关联方不规范资金使用情况。

除以上披露交易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广州市百妙贸易有限公司	---	90,000.00	---
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	---	---	366,999.25
广州市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50,000.00
深圳市迈锐斯贸易有限公司	---	170,000.00	170,000.00
苏惠坤	---	2,485.20	---
李继勃	---	---	630,000.00
麦国东	---	---	150,000.00
广州市迈锐斯贸易有限公司	---	320,000.00	1,290,000.00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	200,000.00	---	---
陆贤诗	---	1,000.00	265,000.00
苏惠坤	---	---	43,514.80

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偶发性金额较大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活动，对于公司可使用资金造成了一定影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营运，属于并非必要的关联方交易。产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实际运作时间并不久，在成立之初公司大量精力投放于业务拓展和自身研发，对于资金调用的规范性不够重视所导致。

公司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企业的资金业务做了详细的审批规定，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制

定了《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强调了对关联方交易、定价以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严格规范上述行为的发生，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和实施。

同时，截至签署本公开说明书之日，相关关联方已全部偿还公司的拆借资金。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表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出具承诺函表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非公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商品销售、劳务提供、担保及其他交易）。如果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必须遵照《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另外，公司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向关联方的无息借款在签署本公开说明书之日前已经全部偿还。

（三）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说明

除广州市富域贸易有限公司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为核心，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报告期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08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苏惠坤、陆贤诗所持有的广州市红宝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就收购股权事宜聘请了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评估师，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A0387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报告显示广州红宝丽电子工程公司2012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原值为485.78万元，评估值为445.14万元。

报告期内除以上收购股权进行资产评估外，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的事宜。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由于亏损，均未计提盈余公积或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广州市红宝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	广州市迈锐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注册地	广州市	广州市	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	高嘉健	高广鉴	麦国东
主营业务	楼宇智能化软件维护，建筑节能检测及技术服务	阀门及阀门配件生产、研究和销售	阀门及阀门配件、电子产品研究和销售
取得股权时间	2012年10月	2010年8月	2010年3月
处置股权时间	不适用	2012年8月	2011年10月
是否合并报表	是	是	是
合并期间	2011年1月-2013年9月	2011年1月-2012年8月	2011年1月-2011年10月

报告期内，通过一系列的资产重组，公司已经从阀门销售与建筑节能业务多元经营模式中变更至单一针对建筑节能的专业经营。其中，公司已经于2011年10月和2012年8月分别处置了广州市迈锐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上该两家公司主要经营阀门及阀门配件。其后于2012年10月，公司购买广州市红宝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并且将公司与其子公司定位于节能技术研发、销售和节能后续服务。

（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公司申报期内各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项 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9 月	备 注
广州市高衡力贸易有限公司	1-10 月			注 1
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	√	1-8 月		注 2
广州市红宝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	√	√	注 3

注1：2011年减少1家合并单位。2011年11月1日，本公司出售广州市高衡力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后广州市高衡力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市迈锐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2：2012年减少1家合并单位。2012年8月14日，本公司出售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3：2012年9月25日收购广州市红宝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苏惠坤持有的51%股权，陆贤诗持有的49%股权）。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嘉健先生与红宝丽公司的股东苏惠坤女士系母子关系，由高嘉健先生对红宝丽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决策，因此，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报告期内，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人民币 元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广州市高衡力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 100% 股权	431,448.39	-17,874.23
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	出售 100% 股权	4,348,678.44	-78,355.0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企业的基本情况：广州市红宝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5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151号三楼自编C02房（仅限办公用）。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苏惠坤出资25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1%；陆贤诗出资245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9%。法定代表人：苏惠坤。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嘉健先生与红宝丽公司的股东苏惠坤女士系母子关系，由高嘉健先生对红宝丽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决策，因此，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高嘉健。合并日：2012年10月1日。

2012年9月25日，本公司以支付500万元人民币收购苏惠坤持有的51%股权（转让金255万元人民币），陆贤诗持有的49%股权（转让金245万元人民币）。2012年9月25日，广州市红宝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被合并方	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营业收入	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广州市红宝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689,507.77	-8,503.08	271,623.13

十三、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嘉健先生、其母亲苏惠坤女士及其姐姐高嘉红女士一共持有公司股份1,0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4%，三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公司治理不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和监管，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而得不到有效防范，或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风险。

公司已经于2013年3月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定向增资增发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公司计划未来继续引入其他风险投资者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新增股东稀释公司原控股股东股权。

（二）关联方资金使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法人财产独立性 & 公司治理理解不到位，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的资金往来。在报告期内2012年和2011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上述关联方往来大部分为短期临时周转用款。如果未来发生资金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将损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同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以及《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对于大额或非规范性的关联方资金使用规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同意，从制度上限制此类情况的发生。

（三）业务整合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公司进行了一系列重大业务整合，2011年公司将下属子公司广州市迈锐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麦国东和李继勃，2012年将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韦科智能阀门有限公司转让至高嘉健，并于2012年8月从苏惠坤、陆贤诗手中收购红宝丽公司100%股权。经过一系列资产重组，公司已经构建好初步的业务发展目标，但整合后业务协同效应的发挥还需要一定时间，有可能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业务发展，公司通过业务整合使得目标更加明确，产业链更加完整，目前母公司高衡力主要从事中央空调整能科技咨询、研发和相关配套设备销售业务，下属子公司红宝丽主要从事售后节能改造和维护服务，两者在建筑节能细分行业内相互衔接补充。而且公司的业务在将来定位于以中央空调整能业务为契机，陆续向照明节能、给排水节能等方面进行细分行业拓展。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离不开人才，优秀的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基石。本公司目前拥有一批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高级人才队伍，他们是本公司得以发展的关键。随着本公司经

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高级技术人才的扩充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能否稳定、培养和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此外，国内同行业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可能对公司技术人才稳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潜在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设立股权激励和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等方案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流失。

（五）公司即期收入集中在重要客户上

从公司报表上看，201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占比较大，占到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53.74%，公司即期收入集中在重要客户上。但实质上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市富力盈凯大厦节能项目合同金额较大，达到697万元。公司2012年下半年和2013年上半年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完成这一项目，没有能力同时开展其他项目，所以该时间段的收入主要来自众业达。2013年下半年随着众业达富力盈凯项目的完成，盛云科技珠海长隆项目和广东省建筑安装公司粤电信息大厦等项目的启动，公司同时扩招业务与技术人员解决人员紧张问题，公司收入集中的情况将得到实质性的改善。

（六）公司资金实力有限，限制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从事的建筑节能行业需要为业主方带资，因此要求从事这类业务的公司需要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是高科技，轻资产公司，很难获得银行贷款的支持，融资渠道不畅，营运资金来源几乎全部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因此这一问题限制了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有些金额较大的项目就可能无力承接。如果能获得一定额度的融资，凭借现有技术公司可获得更多订单，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显著提高。目前融资渠道不畅是公司亟待解决的一个问题。

公司计划通过股权融资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解决资金实力有限问题。

（七）公司节能业务刚刚起步的风险

公司早期主要业务为阀门的生产和销售，节能业务开展较少，从2011年开始公司逐步向建筑智能化节能领域转型。由于建筑节能业务刚刚起步，公司需要在市场开拓和研究开发方面投入大量资源，因此2011年和2012年公司分别亏损

154.68 万和 151.42 万。虽然建筑智能化节能业务发展较为迅速，但是由于公司仍处于业务起步阶段，收入水平和盈利情况仍然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具有一定风险。

公司经过前期的资金投入和市场培育，公司建筑节能业务从 2012 年年底开始收获，不断获得大订单，如广州富力盈凯大厦中央空调节能项目、珠海横琴湾长隆酒店空调系统节能项目、粤电信息大厦节能改造项目，三个项目合计金额超过 1200 万元。此外公司大力开拓市场，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协商的项目还有富力盈耀 BA 系统项目、花都假日酒店 BA 系统项目、海南假日酒店 BA 项目、中海珠海富华里酒店 VAV 空调项目，订单数量和订单金额均有较大增长。2013 年 1-9 月，公司已经实现盈利 42.66 万。

（八）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新建商业地产项目，而新建商业地产项目容易受到房地产景气周期的影响，一旦房地产市场景气下降，新建商业地产数量减少，势必影响公司的业务量；二是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特别是广州、深圳等珠三角城市，但区域市场毕竟容量有限，公司发展一定程度会受到原有市场规模的限制。

公司计划以后通过珠三角本地的成功案例和经验打响建筑节能市场的口碑，建立公司在该市场的坚实地位，成为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专业建筑节能方案设计和工程实施公司，经营中心把业务逐渐从珠三角辐射到全国。

（九）财务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犹豫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情况。

为了应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在开展业务的同时不断改善财务内部控制环境、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合理有效的防范和规避财务风险。目前公司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聘请具有丰富财务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财务总监、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明确财务人员岗位职责，并且认真听取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接受持续督导，合理有效的防范和规避财务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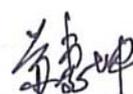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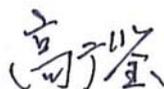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高嘉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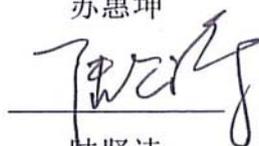
苏惠坤



高广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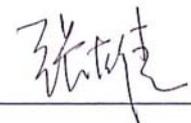


官建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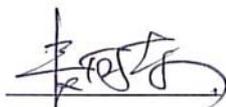


陆贤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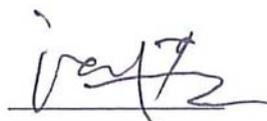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雄



麦国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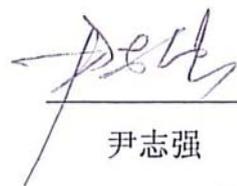


沈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官建岳



尹志强



陆贤诗



查先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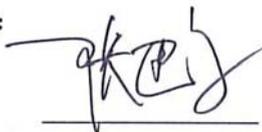
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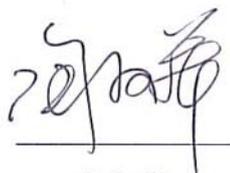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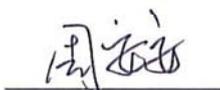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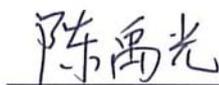


陶海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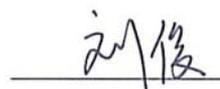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周安安



陈禹光



刘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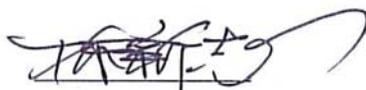
刘洪焯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没有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新志

经办律师：



陈新志



邹征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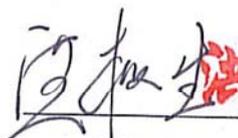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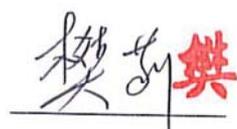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4]001004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2013年11月4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0185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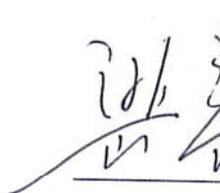
 洪梅生

洪梅生

 樊莉

樊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3月 5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关于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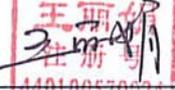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441300960003
申春耕

签字注册会计师：



441300960003
申春耕

440100570024
王丽娟

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 3月 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